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2009 年報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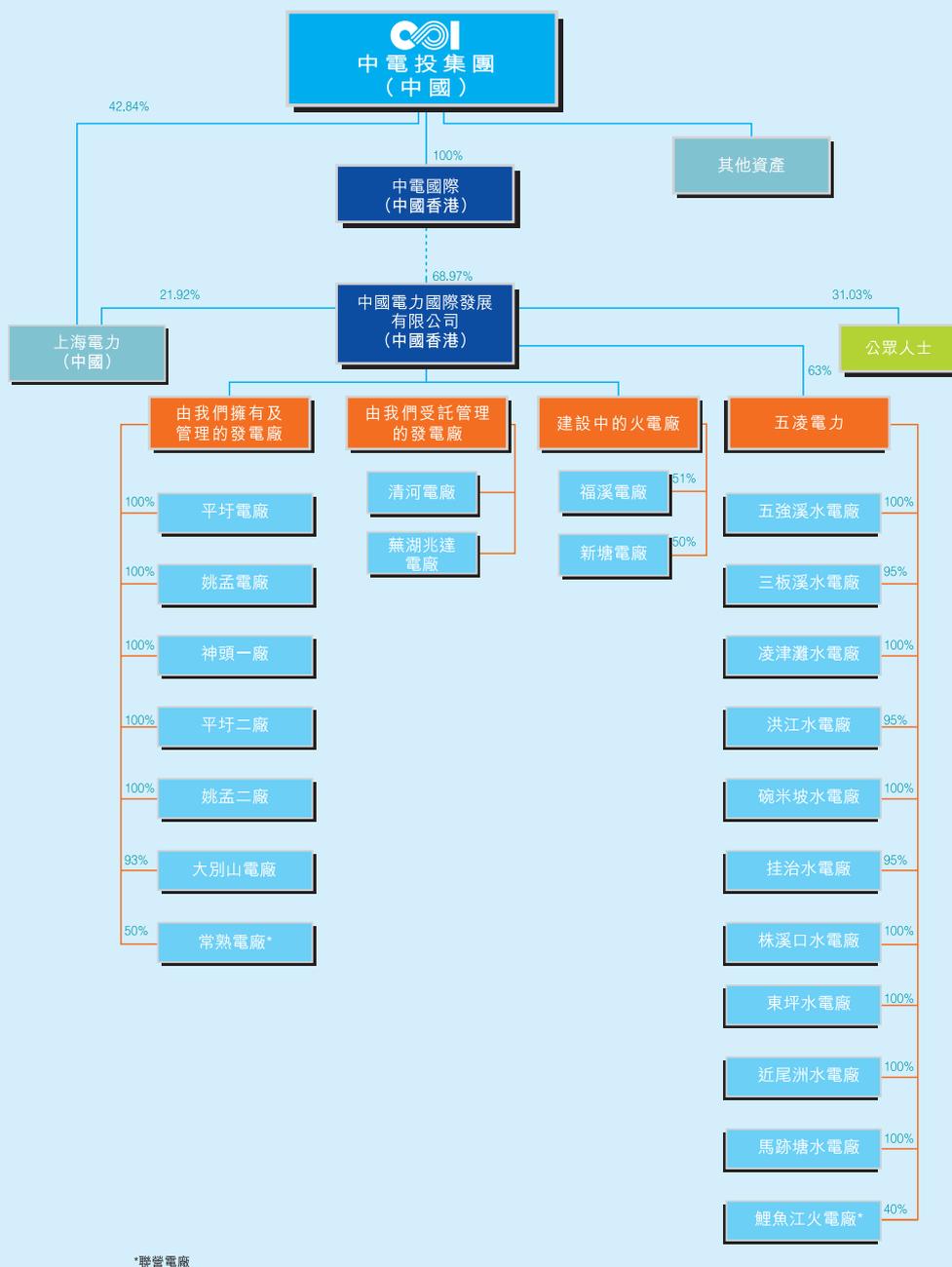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財務概要	02
集團架構	03
公司簡介	04
公司資料	08
二零零九年大事記	09
致股東的信函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0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19
二零一零年前景展望	030
企業管治報告	031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	040
投資者關係	045
投資者問答	046
董事局報告	0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077
綜合收益表	0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0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081
資產負債表	0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0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088
賬目附註	089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198
技術詞彙及釋義	199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203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14
攤薄	0.14
收入	10,936,508,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519,008,000
股東權益	12,438,394,000
資產總額	54,206,53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0,816,000
借貸總額	34,172,500,000
總發電量(兆瓦時)	37,195,711*
售電量(兆瓦時)	34,714,399*

\* 不包括聯營公司



## 電廠位置



姚孟電廠



常熟電廠



神頭一廠



大別山電廠



平圩電廠



姚孟二廠



平圩二廠



五凌電力之水電廠



遼寧 清河電廠

北京

神頭一廠  
山西

姚孟二廠  
姚孟電廠  
河南

平圩電廠  
平圩二廠  
江蘇  
常熟電廠  
上海  
上海電力

四川

福溪電廠

湖北  
大別山電廠  
安徽

蕪湖兆達電廠

五凌電力  
貴州  
湖南

廣東  
新塘電廠

南海

- 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
- Ⓜ 受託管理的發電廠
- ⓐ 在建發電廠
- 上海電力21.92%股權

### 公司簡介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電力」）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五家最大的發電集團之一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有：平圩電廠（100%所有權）、平圩二廠（100%所有權）、姚孟電廠（100%所有權）、姚孟二廠（100%所有權）、神頭一廠（100%所有權）、大別山電廠（93%所有權）及常熟電廠（50%所有權），總裝機容量為8,350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權益容量為7,615兆瓦。

本公司亦擁有中國領先的水電開發公司之一—五凌電力有限公司63%的股權，五凌電力是湖南省最大的水電公司，總裝機容量為3,995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2,245兆瓦。

本公司參股的公司包括：上海電力（21.92%所有權）。上海電力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電公司，本公司為其第二大股東，僅次於中電投集團。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電力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6,008兆瓦，本公司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1,317兆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計權益裝機容量11,177兆瓦，其中水電權益裝機容量為2,094兆瓦，佔全部權益裝機容量的18.73%，是水電裝機容量比例最高的中國海外上市發電公司。

本公司亦代表中電國際管理兩間發電廠，分別是清河電廠（400兆瓦）和蕪湖兆達電廠（250兆瓦），總計委託管理容量為650兆瓦。

本公司正在建設中的電廠項目有：四川福溪電廠2台600兆瓦燃煤火電機組（51%所有權），已經獲得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正式核准，於2009年11月18日開工建設。廣東新塘電廠2台30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50%所有權），已經獲得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正式核准，於2009年11月16日開工建設。以上新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800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權益的裝機容量為912兆瓦。



###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電投集團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由中電投集團擁有，其為根據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而創立的五家最大的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遍及全國二十八個省、市和自治區，可控裝機容量約60吉瓦。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執行董事兼總裁：	柳光池
非執行董事：	高光夫 關綺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公司秘書：	莊惠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總部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hinapower.hk">www.chinapower.hk</a>
股份代號：	2380

## 上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 一月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八年全年總發電量為36,360,449兆瓦時，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36.17%。
- 四月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
-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總發電量為8,593,368兆瓦時，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0.66%。
- 五月 中國電力在香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
- 六月 中國電力與中電國際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五凌電力63%股本權益。

## 下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 七月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總發電量為16,731,270兆瓦時，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0.82%。
- 九月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51,858,000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01,240,000元。
- 十月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九年前三季度總發電量為25,828,327兆瓦時，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1.98%。
- 十一月 廣州新塘電廠2×300MW熱電聯產項目獲得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核准，並開工建設。
- 四川福溪電廠2×600MW燃煤發電項目獲得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核准，並開工建設。
- 十二月 中國電力宣佈完成對五凌電力63%權益收購項目。

尊敬的列位股東：

二零零九年是公司發展進程中意義重大的一年。我們經歷了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面對新的挑戰和壓力克服重重困難，取得了一系列突破和成績，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公司經營業績得到進一步提升，公司資產結構和發展方式更加科學環保，履行了為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為社會發展承擔責任的承諾。在此，我謹代表中國電力董事局與全體員工，向一直理解、關心和支持中國電力的列位股東致以最真誠的感謝！



## 二零零九年工作回顧

二零零九年，是中國經濟形勢整體轉好的一年。隨著國家多項刺激經濟發展政策的效應逐步顯現，國內經濟開始復蘇，GDP總量同比增速達到8.7%，電力需求增長明顯，全國用電量同比增長5.96%。電力行業在經受2008年全面虧損之後，整個行業也在今年進入了復蘇發展階段。但對於中國電力來說，受制於坑口電廠煤炭供應渠道單一，對煤炭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弱，在煤價上漲的環境下劣勢明顯。此外，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利用小時大幅下降，這些都成為影響公司發展的重要因素。

面對這些問題，中國電力採取各種措施實現公司跨越發展：公司繼續利用資本市場平台，通過資產收購快速推進電源結構優化，實現戰略轉型；在盈利水平高和發展前景好的地區加快常規電源項目建設；通過加強內部管理和開展外部合作的方式控制煤炭價格；利用國家調整電價的機會爭取上網電價得到提高；進一步加大環境保護和節能減排力度，實現低碳經營。

完成重大水電資產收購項目。二零零九年公司完成了對五凌電力63%股權的收購項目，使公司權益裝機容量增至11,177MW，其中水電權益裝機容量2,094MW，水電裝機比例達到18.73%，成為水電比例最高、最為清潔的海外上市中國獨立發電商。此項目的完成，不僅意味著中國電力已經成功轉型為水火並舉的大型發電公司，也標誌著中國電力首次進入發展潛力巨大的湖南省和貴州省電力市場，對中國電力戰略佈局意義重大。

新建機組項目取得突破。中電福溪2×600MW火電機組和中電荔新2×300MW熱電聯產機組都在二零零九年獲得國家發改委核准並正式開工建設，公司首次進入西部最大的四川省電力市場和盈利前景較好的廣東省電力市場。

採取各種措施控制電煤成本。公司將燃料管理工作放在內部管理的首位，採取了許多措施控制燃料成本，包括：繼續完善煤炭管理“一廠一策”模式，加強燃料對標管理，合理調整煤炭採購策略和供煤結構，努力提升入廠煤質量，提高重點合同煤簽訂和兌現率，開闢新的煤炭供應渠道等。另一方面，公司對外加強合作，推動煤電聯營取得成果，與川煤集團簽署船景煤礦項目合資協議，實現公司合作開發煤礦項目的首個突破。

全力爭取有利的電價調整方案。加強與電價主管部門的溝通，提前主動開展電價調整的測算工作，在2009年國家上網電價調整中獲得最有利的電價調整方案。其中，火電平均每度電上調2厘錢，水電平均每度電上調5厘錢，均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繼續加大節能環保工作力度。加大技術改造和節能環保投入，降低火電供電煤耗，實現全年平均供電煤耗329.85克/千瓦時，比上一年度降低4.55克/千瓦時。溫室氣體和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公司支付的排污費用也明顯降低，不僅減少了對環境的污染，也節約了公司經營成本。

經過全體員工在這一年的不懈努力，2009年公司業績得到全面提升。全年業績顯示，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應佔利潤，同比增長了人民幣1,208,269,000元，為股東創造了更多的價值。

## 二零一零年發展展望

二零一零年國內經濟形勢預計將進一步好轉，特別是隨著工業經濟的復蘇，全國用電量將繼續增加，預計增幅在9%左右；利用小時會保持與2009年持平或略有下降。與此同時，發電行業也面臨多重挑戰：行業競爭將更加激烈，環保壓力逐漸加大，新項目審批更加嚴格，極端乾旱天氣可能影響水電利用率等。中國電力將繼續調整優化

資產結構，改善內部管理，開展煤電聯營，控制燃料成本，加強環境保護，推進"靜水深流"企業文化建設，實現可持續發展。

### 二零一零年工作重點

加快電源結構調整，發揮水火並舉優勢。充分利用國家"上大壓小"和"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的政策，將擁有資源、經濟發達及盈利前景好的地區作為區域發展重點，發展大容量、高參數、清潔環保的電源項目，推動公司電源結構的進一步優化。發揮五凌電力水電業務優勢和人才優勢，將五凌電力作為公司清潔能源發展的平台，在清潔能源資源豐富的地區開拓更多的清潔能源發展項目。通過水火並舉，實現調整結構，控制成本的目的。

改善內部管理，開展煤電聯營，控制燃料成本。公司將繼續推行"一廠一策"管理模式，利用燃料管理信息系統，加強對煤炭採購工作的管理。加強與信譽好、規模大的煤礦合作，進一步提高煤炭長期供貨合同比例，降低煤炭採購風險。積極推進煤電聯營、煤電一體化進程，逐步提高煤炭自供能力，發揮煤電的協同效應，增強公司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加強環境保護，進一步降低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加大在環境保護上的投入，加強技術改造，提高機組的經濟性與可靠性，進一步降低供電煤耗。開展節能環保指標的對標管理，完善環保工作管理制度，嚴格執行國家關於環境保護的各項標準，進一步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和溫室氣體排放，實現低碳經營，做更清潔的發電商。

推進"靜水深流"企業文化建設，培養優秀的團隊。中國電力將一如既往地重視企業文化在公司可持續發展中的關鍵地位，繼續以"靜水深流"文化為基礎加強團隊建設，培養優秀的企業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不斷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增強企業發展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我相信，在列為股東的繼續關注和支持下，在中國電力董事局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公司爭取在二零一零年實現更好的發展！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48歲，現擔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等職位。李女士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曾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學院的訪問學者。李女士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董事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曾擔任國家電力部國際司經貿處處長、國家能源局國際司經貿處副處長等職。



### 執行董事

**柳光池**，55歲，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等職位。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上海理工大學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柳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董事、總經理，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並曾擔任上海外高橋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電投集團公司安全監督與生產部副經理以及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



### 非執行董事

**高光夫**，47歲，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擁有中南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並曾是法國國家研究中心能源經濟與政策研究所的訪問學者。高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董事、中電國際董事，並曾擔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國家電力部經濟調節司價格處副處長等職。



**關綺鴻**，47歲，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為高級經濟師、高級審計師，擁有華中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以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關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管理部主任、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董事、中電國際董事，並曾擔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資產評估中心處長、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助理及深圳國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濟師等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60歲，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亦擔任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鄭先生亦曾於過去三年間擔任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並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鄭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方**，48歲，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目前李先生是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中國改革開放論壇理事。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和投融資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他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徐耀華**，61歲，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擁有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現任香港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是多間香港上市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ATA Inc、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徐先生對香港上市公司有關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香港聯交所執行總監及行政總裁，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他亦曾任香港勵晶太平洋集團行政總裁。



## 高級管理人員

**王志穎**，52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繼電保護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並曾擔任中電國際部門總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國家電力工業部生產協調司和綜合計劃司副處長等職。



**趙亞洲**，50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曾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學研究生班，並修畢國家會計學院的國家電力公司大企業總會計師培訓課程。趙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並曾擔任中電國際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以及黑龍江省電力工業局財務部主任等職。



**趙新炎**，47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重慶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曾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並曾於中電國際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職務。



**王子超**，39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電投湖南分公司副總經理，並曾於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及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等職。



**徐立紅**，43歲，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徐女士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財經系，擁有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董事、財務總監及上海電力董事。徐女士曾任華中電業管理局及國家電力公司財務部主任科員，國家經貿委電力司經濟運營處副處長，中電國際副總會計師，中國電力副總裁等職並曾在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職務。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劉根鈺**，46歲，現擔任本公司開發總監。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並曾擔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哈爾濱電力技術職業學院教師等職。



**王盛榮**，47歲，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監兼辦公室主任。王先生擁有空軍工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他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室主任。王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官(空軍大校軍銜)及神華(北京)遙感勘察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等職。



**徐薇**，36歲，現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徐女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並擁有中國政法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徐女士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曾擔任北京漢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律師。



### 公司秘書

**莊惠生**，45歲，現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莊先生是一位香港合資格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莊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法律及公司秘書的經驗。



## 二零零九年業務回顧

### 概覽

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回升向好，煤炭供求形勢趨於寬鬆，電力需求加速回升。本集團細化各項經營管理措施，合理安排生產，爭取國家再次上調上網電價，提升了火電和水電的售電收入水平；同時積極控制燃料成本費用，經營業績實現扭虧為盈。

二零零九年是公司成立以來實現跨躍式發展的一年，成功並購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實現了構建水火併舉的上市公司的戰略目標，本集團的資產結構顯著優化，資產規模翻番有餘，獲得五凌電力水電開發的人才和技術，成為中國海外發電上市公司中最为清潔的發電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936,508,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13.54%，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19,008,000元，較去年的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208,269,000元。本集團自收購日起合併五凌電力的財務報表，其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5,50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4元，較去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19元增加約人民幣0.33元。

### 收購水電

五凌電力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000元。五凌電力原有兩名股東，即持有五凌電力63%股權的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和持有五凌電力37%股權的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五凌電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湖南和貴州從事開發、生產及供應水電。

中電投集團、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與中國電力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和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中電投集團將其持有的五凌電力63%的股權轉讓予中電國際，中國電力向中電國際收購63%的五凌電力的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併購交割手續。對價支付方式是：70%由中國電力發行1,501,449,927股本公司股份支付給中電國際，其餘30%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本集團的權益裝機容量大幅提高，達到11,177兆瓦，其中水電權益裝機容量2,094兆瓦，佔全部權益裝機容量的18.73%，實現了本集團「水火並舉」的戰略佈局。本集團產業結構和資產組合得到優化，提升了控制煤價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的能力。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每股人民幣4.26元收購上海電力（滬市A股）390,876,25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上海電力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2股，本集團獲轉增股份78,175,250股，使本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增加到469,051,500股，持股比例不變，仍為21.92%。

本集團對上海電力的股權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電力股票價格為人民幣5.80元/股，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20,498,000元，較年初值增加約人民幣1,341,487,000元。

### 開發火電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有選擇地開發優質火電項目，附屬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公司（「中電福溪」）2台600兆瓦燃煤火電機組、共同控制公司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中電荔新」）2台30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獲得中國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核准，公司首次進入中國西部最大的四川省電力市場和盈利前景較好的廣東省電力市場。新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800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權益的裝機容量為912兆瓦。目前，全部項目均已如期開工，工程進展順利。

### 煤炭市場及煤電聯營

二零零九年，全國煤炭供求形勢趨於寬鬆，煤價經歷了先下降後到穩步抬升的過程。上半年，煤炭需求低迷，供需平衡有餘，市場煤價下滑；下半年，國內經濟企穩向好，電煤需求量逐漸增加，資源整合、備冬儲煤及面臨年度訂貨等因素導致煤價逐步上漲。本集團採取差異化和一體化管理策略，完善煤炭管理「一廠一策」模式，加強煤炭採購工作，提高重點合同煤比例和兌現率，最大程度地控制燃料成本。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與四川廣旺能源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資合同，成立四川廣旺集團船景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船景煤礦」)，以開採位於四川省宜賓筠連礦區的船景煤礦項目。船景煤礦的可利用資源量為24,862萬噸。船景煤礦項目乃本公司為配合福溪電廠煤電聯營發展戰略而擬開發的首個煤炭項目，將有效保障福溪電廠煤炭的長期穩定供應，控制燃料成本，降低煤價上漲風險，同時亦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新利潤增長點。

### 電力生產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總發電量約為37,195,711兆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比上年的36,360,449兆瓦時增加約2.30%；淨發電量約為34,714,399兆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較上年增加約2.43%。本集團發電量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購五凌電力，增加了水電電量。

### 上網電價上調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再次調整上網電價。本次電價調整，本集團所屬電廠的電價部分上調，個別下調，但本集團整體電價有所提升，上調幅度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增加了本集團的經營盈利。



### 節能減排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以對標管理為載體，挖掘機組節能降耗潛力，通過針對性的改進措施，使能耗指標持續改善，全年平均供電煤耗降至329.85克／千瓦時，同比降低4.55克／千瓦時。所有火電機組均安裝了脫硫設施並正常投入運行，脫硫效率大於95%，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本集團支付的排污費用也明顯降低，不僅提高了環境保護效果，也節約了本集團經營成本。

### 本集團附屬電廠運營數據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總發電量為37,195,711兆瓦時，比上一年同期增加2.30%，總售電量為34,714,399兆瓦時，比上一年增加2.43%。



本集團轄下各火電電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總發電量分別如下：

本集團轄下各火電電廠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發電量
	總發電量 (兆瓦時)	總發電量 (兆瓦時)	變化幅度(%)
	A	B	C=(A-B)/B
平圩電廠	<b>6,931,690</b>	7,921,580	-12.50%
平圩二廠	<b>6,929,600</b>	7,633,850	-9.23%
姚孟電廠	<b>5,359,968</b>	6,451,564	-16.92%
姚孟二廠	<b>6,645,406</b>	6,259,743	6.16%
神頭一廠	<b>4,990,139</b>	6,504,185	-23.28%
大別山電廠	<b>4,957,139</b>	1,589,526	211.86%
合計	<b>35,813,942</b>	36,360,448	-1.50%

五凌電力轄下各水電電廠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月合計總發電量如下：

運營中的水電廠	二零零九年 十一、十二月 合計總發電量 (兆瓦時)
五強溪水電廠	<b>327,138</b>
三板溪水電廠	<b>601,652</b>
凌津灘水電廠	<b>82,135</b>
碗米坡水電廠	<b>49,874</b>
株溪口水電廠	<b>18,128</b>
近尾洲水電廠	<b>13,974</b>
馬跡塘水電廠	<b>21,256</b>
洪江水電廠	<b>150,240</b>
掛治水電廠	<b>102,872</b>
東坪水電廠	<b>14,500</b>
合計	<b>1,381,769</b>

### 經營業績

####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936,508,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9,632,381,000元增加約13.5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平均上網電價提高，其次是收購五凌電力，增加了其經營收入。

#### 分部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投資控股及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度內收購五凌電力後，本集團現時識別的報告分部為「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

####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修和維護、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消耗品及其他成本費用。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9,771,785,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9,310,140,000元增加約4.9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購五凌電力增加了折舊費。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7,130,796,000元。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213.78元，較去年上升約2.68%。

#### 經營利潤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120,207,000元，比上年的經營虧損約人民幣41,11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61,320,000元。

###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703,628,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629,504,000元增加約11.77%。本集團年內採取措施降低了平均利率水平，減少了利息支出，但由於新機組投產利息停止資本化，以及收購五凌電力、貸款額增加等原因，財務費用有所增加。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二零零九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27,986,000元，比上年的虧損約人民幣40,968,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68,954,000元。主要是由於常熟電廠因電價提高而煤價下降，實現扭虧為盈；其次是本集團今年增加聯營公司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增加了應佔聯營公司的經營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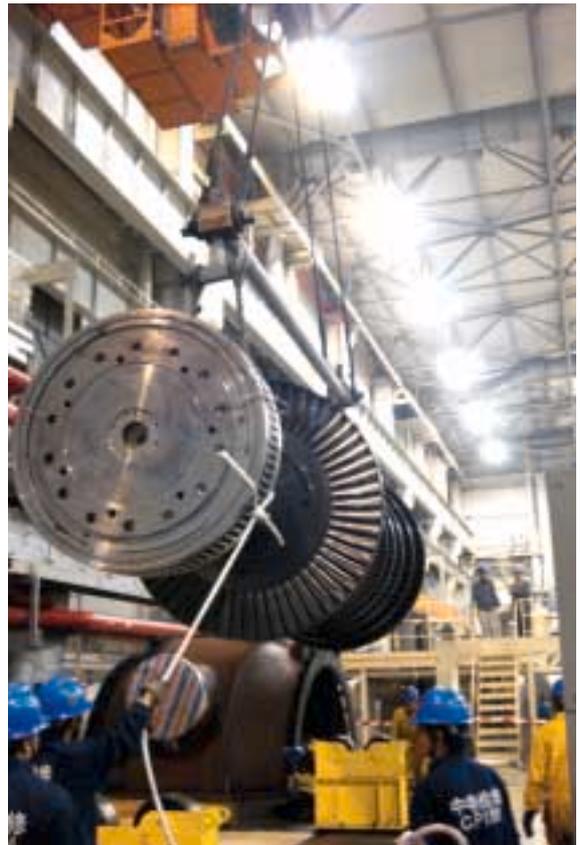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19,008,000元，比上年的虧損人民幣689,261,000元增加人民幣1,208,269,000元。應佔利潤增加主要由於電價上調而煤價得到有效控制，經營收入增加額高於營運成本增加額。

### 每股盈利及末期股息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14元和0.14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5元（等於港幣0.0511元）（二零零八年：無），合共人民幣229,818,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了有關中國居民企業認定的正式通知並對執行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代扣所得稅提供了指引。本公司進行了評估且認為符合其中國居民企業的定義。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預提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股息時，對於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記錄日期」，即最後截止過戶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所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零九年建議末期股息；對於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二零零九年建議末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10,81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6,818,000元）；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貸款、項目融資、企業債券及利息等，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521,65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35,534,000元），流動比率為0.43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2倍）。

## 債務

下表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詳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2,550,000	880,000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	100,000
其他銀行借款	682,820	412,725
應付中電投財務短期貸款	1,450,000	100,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款項的流動部分	270,295	—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1,276,716	225,000
長期銀行借款1-2年到期部分	1,879,366	743,350
長期銀行借款3-5年到期部分	3,769,148	200,000
長期銀行借款5年期以上部分	18,285,506	8,495,800
應付中電投集團長期貸款	1,473,816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	1,150,000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款項	—	270,295
公司債券	992,506	—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385,201	—
其他借貸	7,126	—
	<b>34,172,500</b>	<b>11,427,170</b>

本集團所欠借款將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分別約為274.73%及143.50%。

###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2,449,430,000元，主要用於新機組的工程建設和存量機組的技術改造以及資產併購。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及由本身營運產生的資金。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和業務經營涉及到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受國際金融形勢不明朗和國家信貸政策收緊以及煤價飆升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有所加大。

為有效管理本集團發展中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實行全面風險管理，建立了系統、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制度體系，並設有負責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負責執行和落實風險管理措施。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收購五凌電力，合併資產負債率明顯升高，加大了本集團財務風險。為控制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調整了戰略發展結構，加大了資金集中管理力度，採取措施控制資產和負債規模，努力保持負債率的合理水平。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收購五凌電力增加了日圓、美元債務，人民幣匯率升值預期及日圓匯率波動加大等因素，導致本集團匯兌損益的波動加大，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外債餘額折合人民幣2,317,706,000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五凌電力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以管理其日圓借款的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主要用於賣出美元兌日圓，名義本金總額合共3,381,976,000日圓。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家銀行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6,000,000元，作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另外，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已抵押應收賬款為人民幣706,74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9,671,000元）。此外，本集團把約人民幣48,886,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人民幣125,281,000元應付票據的抵押。

## 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7,195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注重全員業績考核和獎懲機制的建設，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平釐定董事與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待遇，並實行薪酬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

本集團注重員工的學習和培訓以及崗位交流，持續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術勝任能力和綜合素質，以滿足不斷擴展的業務需要。

##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集團亦為高管人員與核心僱員建立股份認購權計劃，以激勵與吸引優秀僱員。



### 二零一零年前景展望

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逐步回暖，中國經濟形勢預計將進一步好轉，全國用電量將繼續增加，國內電力市場將會有更好的發展前景。與此同時，發電行業也面臨多重挑戰，例如煤價可能會進一步上漲，利用小時可能會進一步下降，貸款利率可能上調，給本集團的經營帶來較大壓力。中國電力將繼續調整優化資產結構，改善內部管理，開展煤電聯營，控制燃料成本，加強環境保護，推進「靜水深流」企業文化建設，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工作重點是：

- 1、 加快調整優化結構，發展重點優質電源項目，推進基建精品工程建設，增強可持續發展動力。
- 2、 整合內部資源，發揮水火互濟的優勢，加快煤電一體化步伐，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 3、 加強環境保護，進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促進節能減排再上新台階。
- 4、 細化燃料和物資管理，完善電力市場營銷機制，落實電價政策，控制成本，確保穩健經營。
- 5、 健全資金集中管理平台，探索融資新渠道，提升融資能力。
- 6、 推進「靜水深流」企業文化建設，培養優秀的團隊。

## 企業管治

中國電力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的水平，視企業管治為價值創造的一部分，以反映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恪守企業管治標準的承諾，保持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了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條外）。現就本公司本年度的企業管治的狀況報告如下：

### A. 董事

#### A.1 董事局

董事局於年內舉行八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召開，以討論重大交易，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關連交易（如有）。倘任何一名董事擬提出商討事宜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董事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發出通知。在各董事局會議舉行之前，本公司會向各董事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董事局會議，以促使董事出席會議。為確保董事對將於會議上商討事宜有充分了解，本公司會在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提供完整可靠的書面報告，而管理層會在任何時候回答董事的提問。倘需要，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會議記錄，而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候檢閱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的文件及會議記錄。公司秘書須向董事局負責，並須確保本公司遵循有關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有董事均可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因業務所產生的法律訴訟為他們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 A.2 董事局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小琳女士目前兼任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董事局認為李小琳女士之前一直擔任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資本市場及業內累積了豐富的經驗，由李小琳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更能有效的發展公司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的業務計劃。為取得權力的平衡，同時公司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為有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之事宜作出決定。

主席李小琳女士為董事局之領導人。彼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可適時獲得足夠及完整可信之資料並向所有董事解釋在董事局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彼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責任；建立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和程序以及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地溝通，而股東的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局。

## A.3 董事局構成

董事局由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小琳女士)、執行董事兼總裁(柳光池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先生及關綺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所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詳載於本年報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中。

董事局成員具有各種適當及相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經驗、能力及技能。本公司董事中有電力技術、電力管理方面的專家，也有財務專家、法律專家和資深學者，每位董事閱歷豐富，且理念先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使董事局有效的做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的大多數，且各有專長，故能以客觀且專業的方式做出相應判斷，有助管理層確定本公司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局以嚴格準則制定財務及其它強制性匯報，維持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局已獲取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其獨立性，截至本年年報之日期為止，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除外）須於二零零七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再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此外，任何新委任的董事須於緊接其委任後召開之股東大會獲股東重新選任。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公司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關綺鴻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外），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均需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兼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不需輪流退任，而其他董事均需於二零零七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每次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本公司認為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對本公司的營運是不可缺少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首席執行官不需輪流退任，反映此職位的重要性，以確保對公司的營運影響減至最低。

#### A.5 董事責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立刻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了解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公司秘書亦會不時更新董事有關其責任及相關規則。董事亦需要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集團之董事及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九年年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局及委員會的全部文件會在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管理層向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以讓彼等能對呈交予董事局及其委員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詳盡評估。管理層於適當時候亦會被邀請參加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

所有董事亦有權索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適時資料，並且於需要時可作進一步查詢，而彼等可個別及獨立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提問。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評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福利、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作出建議以委任及撤換董事局成員。董事薪酬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局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市場確定。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李方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為本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舉行二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就確定董事二零零九年薪酬等事宜作出檢討及建議，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零九年整體薪酬方案進行審議及建議。

## C. 問責及核數

### C.1. 財務匯報

董事對本公司以持續營運為基準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於有需要時為財務報表作出合理的假設和保留意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董事於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和法規要求的其他披露文件內，致力確保就本公司之狀況和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 C.2 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局注重風險管理，強化內部控制，從機構上除設有審核委員會以外，還設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內部監控框架構建的原則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加強內部的監督與控制，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營造企業誠信的文化；建立有效的管控體系；通過審計、風險評估和內控評價，不斷評價內部監控體系的適應性和公司管理的有效性，檢討已識別的風險敞口，確保控制體系有效運轉。

本公司設有內控部，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至關重要，積極營造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內控部定期或不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了內控評價監督報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董事局匯報公司內部控制工作。為董事局檢討和審核公司內部監控程序，規避本公司的風險，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提供了合理保證。

本公司已初步形成了完備的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包括「內部控制體系基本框架」、「管理權限手冊」、「員工紀律守則」、「利益衝突守則」、「內部控制活動業務標準」、「內部控制體系標準」和「內部審計實施規範」七個部分，內容彙集在公司的《內部控制手冊》中，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充分吸收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風險管理框架要求內容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風險管理的指南，同時借鑒優秀管理公司的經驗，兼顧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特點，制定了公司的控制框架，據以評價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適用性，確保公司經營活動的有效性、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規的遵循性提供了合理保證。

董事已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監管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有效地控制了可能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的各種風險。

二零零九年度，公司內控部依據《內部控制手冊》，組織開展了內部控制的評價工作，並對二零零八年度內部控制評價中存在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了檢查，通過分析有關業務流程的188個內部控制點，真實地反映各個單位內部控制的現狀水準，找出內部控制的缺陷及薄弱環節，以達到防範經營管理中潛在風險，提升企業管理標準和經濟效益的目的。

另外，本公司致力推廣風險管理文化及提高員工對風險控制的注意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控制主要人員提供風險管理概念及實務的培訓，藉此維持高水準的管理。640名員工已參加培訓課程。

本公司已加大內部審計力度，本年度結合本公司的管理重點開展公司領導任職期間的經濟責任審計、財務管理、工程項目的管理等審計工作。加強了有效的內部審計功能，內部審計對內部控制系統運作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獨立、客觀的監督和評價。

###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釐定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與內部審計溝通並確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至少每半年與內部審計師檢討內部審計工作；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計劃的效果。(2)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相關標準審議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擬定與實施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3)審議公司財務資料。(4)監管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檢討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5)董事局授權審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等。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為本委員會主席。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舉行二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內部及獨立審計結果，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匯報事宜。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 管理功能

董事局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管理機關。董事局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以及兼併收購等重大事項。另外，董事確認其主要職能還包括監督及控制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審批本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公佈及其它有關業務運營的公佈及完善公司管制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 D.2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董事局轄下設有三個專業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分別對本公司的各有關方面進行自我監管和控制。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資料已詳載於上述的C.3及B一節中。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設立執行委員會，其作為董事局所屬專門委員會在董事局領導下按照經董事局審議批准的《執行委員會工作指引》開展工作並向董事局匯報。執行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主席擔任，成員還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職能涵蓋原董事局投資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職能並擴大至公司經營管理的所有重要方面。

執行委員會對提升本公司管治素質及提高本公司管理效率起到重要作用，也在董事局與管理層之間起到重要溝通與銜接作用。執行委員會督促及指導管理層及時執行董事局的各項決議，也保證董事局可以及時聽到經營管理人員的聲音，對公司重大經營事項及時作出反應。

執行委員會於成立以來每月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共舉行十一次會議，董事局主席、總裁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參加了每次會議。

## E. 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除了每半年和全年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外，為了使投資者更瞭解本公司的經營狀況，還定期披露公司發電量等信息。

本公司還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及證券分析員和投資者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媒體記者、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等提供相關的數據，並及時作出充分和準確的答覆。本公司的網站也不斷地更新，及時為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信息。

本公司設有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部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數據和服務，及時回覆他們的各種查詢，並與投資界保持積極和及時的溝通。

## F. 出席會議紀錄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內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b>董事局</b>			
<b>執行董事：</b>			
李小琳(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8	3	5
柳光池(總裁)	8	8	—
<b>非執行董事：</b>			
高光夫	8	8	—
關綺鴻	8	8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	8	8	—
李方	8	8	—
徐耀華	8	8	—
<b>審核委員會</b>			
鄭志強(委員會主席)	2	2	—
李方	2	2	—
徐耀華	2	2	—
<b>薪酬及提名委員會</b>			
李方(委員會主席)	2	2	—
鄭志強	2	2	—
徐耀華	2	2	—

## G.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檢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表現，並在考慮重新聘用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核數師的酬金約港幣8,000,000元，審核有關服務費包括審閱中期報告及就收購項目所提供服務的總費用約為港幣17,700,000元。

## 中國電力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宗旨：

伴隨著經濟的發展，氣候變暖和環境保護問題已經引起世界各國的高度關注。二零零九年召開的哥本哈根世界氣候大會上，與會代表達成了遏制全球氣候變暖的共識。中國政府也宣佈了自己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到2020年，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40%至45%。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發電商，中國電力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全力支持中國政府的這一承諾，並通過節約能源、加強環保的具體行動配合政府實現這一目標。中國電力始終堅持「奉獻綠色能源，服務社會公眾」的宗旨，採取各種措施積極承擔環境保護和其它社會責任，致力於建設成為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的能源企業。身為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委員會中唯一一位中國委員，中國電力董事局主席李小琳女士更是強調：中國電力發展的最終目的是「為世界奉獻光明和動力的同時也為子孫留下一片碧水藍天」，充分體現了中國電力將電力生產與環境保護協同發展的理念。

## 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力的節能環保措施：

### 一、並購水電資產加快電源結構優化進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國電力完成了對五凌電力63%股權的收購項目，首次擁有了大規模水電資產，在電源結構優化上邁出了具有戰略意義的一步。五凌電力收購項目完成後，中國電力水電權益裝機量達到總權益裝機量的18.73%，公司一舉成為水電比例最高、最為清潔的海外上市中國獨立發電商。水電是世界公認的清潔能源，對環境沒有污染，具有綜合經濟效益，符合低碳經濟的發展方向，中國政府也大力鼓勵水電發展。

中國電力通過此次收購項目進入水電領域，不僅能充分發揮水火互濟的經濟優勢，在發展方式上也更加科學環保，有利於降低公司整體的污染物排放水平，減少對環境的破壞。中國電力將發揮五凌電力水電業務優勢和人才優勢，將五凌電力作為清潔能源發展的平台，在清潔能源資源豐富的地區開拓更多的清潔能源發展項目。

## 二、注重水電開發的生態恢復

五凌電力公司十分重視水電開發的生態恢復建設，從項目進展的各個階段採取不同措施保護生態環境。

在水電項目規劃設計階段，五凌電力公司注重對開發區域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全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在水電工程建設過程中，五凌電力公司嚴格按國家環保部門要求，實施水土保持、水庫水質保護、文物古跡保護等環保項目，減少工程建設對環境的影響。還採取了魚類增殖放流、珍稀植物移植培育等多種措施，保護了水電開發地的生態環境平衡。

## 三、火電機組實施技術改造工程

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力持續加大對火電機組環保設施改造的投入力度，公司所屬16台火力發電機組全部配套安裝脫硫裝置，並全部通過環保部門驗收，取得脫硫電價。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大別山發電公司2×640MW新建火電機組通過國家環保部組織的工程竣工環保驗收；八月九日，姚孟二電2×630MW新建火電機組通過國家環保部組織的工程竣工環保驗收。

通過對機組的技術改造，中國電力生產運營更加環保，機組安全性和可靠性也同時得到改善。公司火電機組等效可用係數完成95.56%，同比上升1.04個百分點。

## 四、控制廢水和煙塵排放

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力下屬各發電公司繼續加大力度控制生產廢水排放，努力實現廢水回收率高、環境危害小和處理成本低的綜合治理效果。中國電力下屬神頭髮電公司實施了廢水「零排放」工程，全年處理回用廢水1,131萬噸；平圩發電公司對工業廢水處理系統進行改造，日處理工業廢水量增致1,900m<sup>3</sup>，廢水經處理達標後全部回用於生產和廠區綠化，實現工業廢水不外排目標。

煙塵治理項目也是中國電力十分重視的環保工程。二零零九年，公司完成了姚孟發電公司#2爐電除塵器除塵改造工程。經過改造，姚孟發電公司#2爐煙囪出口煙塵濃度小於30mg/Nm<sup>3</sup>，煙囪出口煙塵排量大幅降低。

### 五、持續建設科學的環保管理體系

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力結合公司生產運營現狀，持續完善環境保護工作管理制度，促進環境保護工作管理的標準化、規範化和精細化，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公司電力生產全過程管理，確保溫室氣體和各項污染物的排放處於可控狀態。隨著公司火電機組脫硫設備等環保設施的陸續投入使用，中國電力溫室氣體和污染物排放量均比二零零八年度有較大幅度降低，有效控制了公司面臨的環境風險。

為了實現更好的節能環保效果，中國電力決定以國內外優秀發電運營商的環保指標為標杆，定期與公司自身環保指標進行比對，促進公司不斷改進環境保護工作。

### 二零零九年環境保護工作取得的成績：

#### 一、電力生產能耗明顯降低

中國電力通過對在運營火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優化了生產運行，使火電機組能效持續提高，降低了電力生產能耗。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力燃煤機組實現平均供電煤耗329.85克／千瓦時，較二零零八年度降低4.55克／千瓦時，全年共節約標煤約17萬噸。

## 二、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

中國電力在二零零九年成功降低了電力生產廢氣排放。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廢氣排放量基礎上繼續減排二氧化碳427,214噸，二氧化硫70,759噸，氮氧化物8,671噸，煙塵10,613噸。公司污染物排放績效進一步降低，其中二氧化硫排放績效為0.89g/kwh，氮氧化物排放績效為1.86g/kwh，煙塵排放績效為0.42g/kwh。

## 三、水電資產的環保效益顯現

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力收購水電資產的環境保護效應初步顯現。五凌電力二零零九年公司水電發電量110.43億千瓦時，相當於節約標準煤386.5萬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1.767萬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012.6431萬噸、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4.8589萬噸。隨著公司對水電市場開發力度的推進，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電的環保效益將會更加突出。

## 四、排污費用支付明顯降低

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力下屬各火力發電公司支付排污費合計約人民幣64,847,190元，與上年度相比明顯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溫室氣體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幅下降。中國電力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不僅減少了對環境的污染，也縮減了公司經營成本。

## 五、有效的環境保護工作獲得社會認可

二零零九年度，中國電力在環境保護方面成績突出，切實履行了公司所肩負的環保責任，全面完成年度污染物減排任務。中國電力有效的環保工作得到了母公司和社會的認可。

公司下屬平圩發電公司榮獲中電投集團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環境保護先進企業」稱號並榮獲電廠所在地政府頒發的「淮南市環境友好型企業」稱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哈爾濱市舉行的第九屆中國經濟論壇上，公司下屬神頭一電成為全國唯一的一家榮獲「中國節能減排二十佳企業」稱號的發電企業。

### 社會捐助：

二零零九年，在中國電力董事局主席李小琳女士的倡導下，公司通過「映山紅助學網」這一媒體渠道，向多名貧困學生進行了資助。公司員工積極參與此次捐助活動，活動共募集捐款達人民幣28,400元，使受捐助學生避免了因貧困而導致的輟學。從二零零八年開始，中國電力總部有多名員工與四川地震災區孤兒結成長期幫扶協議，資助受助孤兒完成九年義務教育和三年高中教育。

中國電力數年來一直堅持開展「愛心結對資助」活動，定期對貧困學生提供資助，其中二零零九年新增資助對象15名。五凌電力公司多年以來也堅持開展愛心助學活動，先後資助了湘西地區的13名貧困學生，其中已有多名學生走入大學校門。

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深刻認識到，投資者關係是一項有助於增進投資者與公司之間相互瞭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透明度和戰略可信度，創造股東價值的戰略管理行為。自上市以來，公司努力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尊重投資者的投資，保持公司和投資者之間的充分溝通，希望以此來吸引機構投資者和中小投資者，實現公司價值。

二零零九年，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復蘇，中國的電力行業重現光明，電力資本市場出現了许多新變化，受到投資者的關注。我們堅持把投資者的利益和關注放在工作的首位，在與投資者溝通方面傾注了很大的精力。

二零零九年，公司順利完成了五凌電力63%股權收購工作，一舉成為水電比例最高的中國海外上市發電公司，在國際資本市場的形象和地位出現積極轉變。我們以坦誠、一絲不苟的工作態度，及時與投資者溝通，使他們悉知公司面臨的問題，瞭解公司未來的規模擴張計劃和盈利增長點，得到了投資者的理解和認同，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形成了良好的互動關係。

公司管理層非常重視每一次與投資者、證券分析員以及財經媒體面對面交流的機會。二零零九年，公司召開了三次針對分析員和媒體的發佈會，兩次股東大會，配合年度業績、中期業績以及資產收購，在香港、新加坡、歐洲、美國進行了多次國際路演推介活動。此外，還參加了五次投資銀行組織的投資者會議。包括日常的投資者訪問在內，二零零九年公司與數十家機構投資者進行了近三百次的一對一會議或小型集體會議，與證券分析員、機構投資者以及財經媒體記者保持了良好的溝通。

二零一零年，公司將一如既往，竭誠為廣大投資者、證券分析員以及財經媒體做好服務工作。堅持及時客觀的信息披露，利用一切可以說明、解釋、推介的機會，向投資者展示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經營發展狀況，爭取投資者的理解、贏得投資者的尊重、建立雙方的互信。

### 一. 貴公司的發展戰略如何?是否考慮進入可再生能源或者核電領域?會否收購或發展水電項目?

自首次公開上市始，公司的發展戰略是一貫且明確的，即：善用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的支持，通過收購和自建，在沿海經濟較發達地區或者資源豐富地區，重點發展常規火電或大型水電項目，實現公司的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中國電力、中電國際和中電投的分工和策略重點非常清晰，中電投發展重點是大型電源基地和能源綜合產業基地，其特色之一是發展核電；中電國際承擔孵化器的角色，著重在常規火電或水電領域為中國電力儲備項目以及發展可再生能源。

根據上述戰略分工和定位，考慮到股東的利益以及核電業務的特殊性，中國電力在發展常規火電及大型水電的同時，關注進入核電領域的機會。

### 二. 五凌電力63%股權收購已經完成，貴公司未來兩年的資產注入計劃是怎樣的?

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二零零五年收購神頭一廠、二零零六年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二零零九年，公司又順利完成了五凌電力63%股權收購。這些收購項目，全部都是通過母公司資產注入來完成的，充分體現了母公司對上市公司的大力支持。

中電投集團是一個資產組合多樣、分佈廣泛、質量優良的大型電力企業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控股裝機容量約60吉瓦，其中水電資產超過總發電裝機容量的20%。集團公司在開發大型常規火電、水電的同時，亦獲得核電的控股開發權，目前參控股多家核電項目的建設。此外，還涉足煤炭、港口、電解鋁等領域的開發建設。

二零一零年，公司將繼續關注水電、煤炭等領域的投資機會，依託母公司的大力支持，不斷優化資產結構，繼續打造水火並舉、獨具特色的上市發電公司。

### 三. 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電力供需顯著回升，請問貴公司對二零一零年發電利用小時有何預測？

2009年，中國經濟復蘇顯著，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5.96%。但由於發電設備容量同比增幅超過10%，導致發電設備利用小時繼續下降。全國平均發電利用小時為4,527小時，同比降低2.6%；其中，火電平均利用小時為4,839小時，同比降低約1%。

2009年，中國電力火電平均利用小時實現5,073小時，同比減少330小時或6.1%。

根據市場普遍預期，2010年中國經濟增長有可能高於2009年，電力需求將繼續被拉動，但考慮到裝機規模也將實現進一步增長，經濟增長對利用小時的改善十分有限，我們預計2010年公司的平均利用小時將實現小幅增長。

### 四. 請介紹一下貴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國家新一輪電價調整中，電廠的電價調整情況及目前的電價水平？

2009年，國家發改委決定從11月20日起調整全國上網電價。從此次全國電價調整情況來看，全國平均上網電價水平輕微增長。

中國電力在此次電價調整中，有四間火電廠及10間水電廠的上網電價獲得調整。其中，火電上網電價每千瓦時電平均上調2厘錢，水電上網電價每千瓦時電平均上調5厘錢。

經過幾次電價調整，上市公司的平均電價水平有了明顯提高，徹底擺脫了以往低電價的狀況，下屬各電廠上網電價基本達到當地標杆電價水平。

## 五. 中國電力目前的適用稅率為多少？

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力已經運行的電廠中，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和常熟電廠的「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期已過，全年執行20%的所得稅稅率；神頭一廠及平圩二廠減半徵收的優惠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一年結束；姚孟二廠以及大別山電廠在二零零九年仍處於免稅期，「兩免三減半」優惠期結束後，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大別山電廠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按照25%稅率執行。

五凌電力執行25%的所得稅稅率。

## 六. 貴公司的派息政策如何？

公司派息政策是充分考慮了公司本身的現金流情況、發展需求、行業派息率水平等因素後慎重制定的。中國電力在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派息率分別為37.5%、41.0%和32.9%。二零零八年，由於公司年度業績虧損，董事局未宣派股息。

二零零九年，董事局建議派息每股人民幣0.045元。

對於今後派息政策的制定除遵守不低於25%的承諾外，也將充分考慮上述因素。

董事現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賬目」）。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0。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局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45元（等於港幣0.0511元），合共約人民幣229,818,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964,078,000元，主要為一般電力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941,56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26,529,000元）。

##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董事的薪酬詳情則載於賬目附註15。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2條，高光夫先生及鄭志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若上述所有董事獲選連任，則不會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共有兩個股份認購權計劃，即以下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及推動參與者達致較佳表現，以及留住對本公司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終止，於該日期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認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全面實施及生效。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的所有認股權若獲行使，本公司會因此額外發行合共6,604,6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3%。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股份發售價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與股份認購權計劃的適用條款相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每份獲授認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每份認股權共有十年行使期，其中要約歸屬全期為四年。由認股權提呈之日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認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分別達25%、50%、75%及100%（減過往已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於該年度招股前認購權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認購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作出估計時所使用的變數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出的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其他僱員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予若干其他僱員。於上述授出日期使用模式計算的招股前認購權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9,875,200元及港幣4,006,000元。該等公平價值已全部遞減地於招股前認購權的四年歸屬期內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在本集團的收益表中支銷，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確認任何認購權費用（二零零八：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購權的變動如下：

認購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承授人	於二零零九年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b>董事：</b>								
李小琳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661,500	—	—	—	1,661,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高光夫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07,700	—	—	—	207,7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3,696,900	—	—	—	3,696,9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1,537,000	—	498,500	—	1,038,5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53

##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為他們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致使他們提升工作表現。

除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外，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計劃的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認購權，但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讓於計劃期間授出的任何存續認購權生效或認購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使其生效。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接納認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認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授予的認股權可獲發出的股份總數為237,546,5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5%。

除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但不可少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認股權的書面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 (b)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在任何認股權仍可被行使時，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本公司應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可於董事局授予認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的行使期限內行使，而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在下列任何一個情況下，否則其中歸屬全期為四年。承授人由有關認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除下文所述有關任何提早將認股權歸屬的規限外，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有關認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分別達25%、50%、75%及100%。

### **(1)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有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類似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出，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同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除必要的修訂外，該收購協議應按相同條款，並在所有承授人全面行使其所持認股權時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的假設下提出）。如該收購建議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在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天內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 **(2) 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債權人建議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向其股東和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該項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之日，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有權在緊接法院就考慮該項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而指令召開的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行使其所有或部份認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隨即暫停。在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便會作廢及失效。

### (3)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在該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頒令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清盤通知」）。承授人可於清盤通知日期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其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緊接該決議通過前已獲悉數行使或已按承授人通知書內指定的數目行使，該通知必須夾附選擇為已獲行使的認股權可獲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而承授人將在收取清盤所得資產時與本公司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就選擇為已獲行使的認股權已繳付認購價的股份收取同等款項。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於年內認購權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認購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作出估計時所使用的變數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出的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

根據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其他僱員。於上述授出日期使用模式計算的招股前認購權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3,517,000元及港幣18,34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權費用為人民幣7,980,000元，而相應調整已於本集團的僱員股份基準補償金儲備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年內行使	到期日			
董事：	李小琳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1,905,000	—	—	—	1,905,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820,000	—	—	—	82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2.326
	柳光池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740,000	—	—	—	74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2.326
	高光夫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667,000	—	—	—	667,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2.326
	關綺鴻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2.326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12,951,000	—	2,004,000	—	10,947,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27,230,000	—	1,970,000	—	25,26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2.326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李小琳	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 中電國際董事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柳光池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電國際董事、總經理及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中電國際董事及中電投財務董事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管理部主任、中電國際董事及中電投財務董事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該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於其中		以實物結算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好／淡倉
		持有權益之公司名稱	授予日期	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386,500	0.086	好倉
柳光池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740,000	0.014	好倉
高光夫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274,700	0.025	好倉
關綺鴻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0.0078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之認股權。
-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者除外）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		好／淡倉
		工具權益以外形式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sup>(3)</sup>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CPDL」)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39.09	好倉
中電國際 <sup>(1)</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39.0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26,033,927	29.88	好倉
中電投集團 <sup>(2)</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522,533,927	68.97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全資實益擁有CPDL，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國際被視為擁有CPDL所擁有的股份。
- (2) 由於中電投集團全資實益擁有中電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擁有中電國際所擁有的股份。
- (3)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CPDL並無在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 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A) 收購五凌電力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國際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電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五凌電力的63%股權，五凌電力為一家主要在湖南和貴州從事開發、生產及供應水電。對價人民幣4,465,087,500元（可予調整）當中的70%將通過按每股2.408港元的發行價發行本公司股票支付，而當中的30%則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的對價已由人民幣4,465,087,500元調整至人民幣4,550,650,000元；因此，根據上述每股2.408港元的發行價，對價經調整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01,449,9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4%。經調整對價的餘下部分（即人民幣1,365,195,000元）根據收購協議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取得中國商務部批文當日）起一年內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501,449,927股已發行予中電國際，以結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對價的70%。已發行予中電國際股份的公平值是使用收購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所公佈收市價（每股2.17港元）釐定，加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235,808,000元。

由於中電國際乃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B) 其他相關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五凌電力收購事項後，五凌電力及其附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黔東電力」））於五凌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的若干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安排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五凌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五凌電力、黔東電力及若干獨立金融機構就黔東電力就有關興建黔東電廠而欠負五凌集團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一項未償還債項合共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訂立若干委託貸款協議（「五凌委託貸款協議」）。五凌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總貸款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
- 利率：每年5.4%（即於本公佈日期人民銀行利率）
- 償還：3年
- 中電國際將就黔東電力導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或有關黔東電力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包括黔東電力未能履行其於五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彌償本公司。

### 2. 租賃協議

黔東電力一直使用並自二零零九年初起租賃五凌電力擁有的一個開關站及輸電線路用於向湖南電網輸送黔東電廠所發電量。該等安排已於五凌電力與黔東電力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中正式加以規定，該租賃協議的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 年度代價：人民幣54,110,000元（代價須每年支付，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且不會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期限：3年

### 3. 綠化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黔東電力已與五凌電力的間接附屬公司常德力源園林綠化有限公司訂立綠化項目合約。綠化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
- 期滿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代價：人民幣6,830,000元

#### 4. 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

五凌電力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將存款存放於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電投財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存款的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35,770,000元。由於五凌電力收購事項已完成，存款成為持續關連交易。五凌電力已自中電投財務全數提取存款金額。

#### 5. 施工協議

##### (1) 湖南五凌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與黔東電力訂立的施工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湖南五凌電力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五凌電力工程與黔東電力訂立項目施工協議。由於五凌電力收購事項已完成，故施工協議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
代價：	人民幣2,997,680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149,884元(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未支付金額由黔東電力保留作為保證金，直至完成後的一年質保期間屆滿為止。)

## (2) 常德力源園林綠化有限公司與黔東電力訂立的施工協議

五凌電力的間接附屬公司常德力源園林綠化有限公司與黔東電力於五凌電力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多項施工協議。由於五凌電力收購事項已完成，施工協議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綠化項目(一期)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代價： 人民幣3,321,368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204,737元(項目延遲完成。)

標的事項： 土地平整項目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代價： 人民幣1,681,956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71,483.3元(項目延遲完成。)

標的事項： 油罐區及制氫站施工項目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代價： 人民幣250,300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12,515元(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未支付金額由黔東電力保留作為保證金，直至完成後的一年質保期間屆滿為止。)

標的事項： 排水系統施工項目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價： 人民幣246,014.02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12,300.70元(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未支付金額由黔東電力保留作為保證金，直至完成後的一年質保期間屆滿為止。)

標的事項： 植樹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代價： 人民幣193,000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9,650元(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未支付金額由黔東電力保留作為保證金，直至完成後的一年質保期間屆滿為止。)

## (3) 湖南五凌力源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五凌力源」)與黔東電力訂立的施工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五凌電力的附屬公司五凌力源與黔東電力訂立招待所及臨時辦公室維修協議。於五凌電力收購事項已完成，施工協議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代價：	人民幣230,000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11,500元(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未支付金額由黔東電力保留作為保證金，直至完成後的一年質保期間屆滿為止。)

## 6. 服務協議

五凌力源與黔東電力曾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多項服務協議。由於五凌收購事項已完成，故該等服務協議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保安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代價：	人民幣1,645,778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246,867元

標的事項：	後勤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	人民幣2,045,000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512,000元

## 7. 採購協議

### (1) 五凌力源與黔東電力訂立的漿液泵備件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五凌力源與黔東電力訂立漿液泵備件採購協議。

標的事項：	供應漿液泵備件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屆滿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
代價：	人民幣367,500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18,375元(未支付金額由黔東電力保留作為保證金，直至完成後的一年質保期間屆滿為止。)

### (2) 五凌電力與中電能成套設備訂立的招標及採購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凌電力與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電能成套設備就採購500千伏電纜簽署一項招標及採購代理協議。由於五凌電力收購事項已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章協議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採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代價：	招標代理費須根據政府規費收取。銀行費用須按照現行銀行費率計算。採購代理費須等於電纜採購價格的1.5%。
未支付金額：	80,000美元

### (3) 五凌電力燃料、貴州水城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州水城」)及黔東電力訂立的煤炭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五凌電力的附屬公司五凌電力燃料與貴州水城及黔東電力訂立一項煤炭供應協議。根據協議，五凌電力燃料將向貴州水城採購煤炭，然後再銷售予黔東電力。由於五凌電力收購事項已完成，故協議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屆滿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	五凌電力燃料向黔東電力供應煤炭的價格須等於五凌電力燃料向貴州水城採購煤炭的價格加上一定的利潤。各訂約方可協定根據市況調整價格。

## 8. 施工監理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五凌電力與中電投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電能(北京)工程監理有限公司訂立施工監理協議。由於五凌電力收購事項已完成，故協議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監察黑糜峰電廠水泵水輪機／發動機及附屬設備的製造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代價：	人民幣1,500,000元
未支付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五凌電力已根據協議向北京電能支付的總款項為人民幣1,038,148元。

## 持續關連交易

## (A) 土地租賃協議

## 1. 平圩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分別租賃其各自位處的土地。與姚孟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補充。此外，與平圩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補充。上述兩項土地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土地租賃協議	租賃地面積 平方米	年度租金 人民幣元	租賃開始日期	租賃屆滿日期
平圩土地租賃協議	4,352,884	6,845,839.32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即平圩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
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2,858,170.6	5,275,364.7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即姚孟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土地租賃協議屬於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天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向中電投集團租賃約2,925,019.15平方米的土地，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20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租金定為人民幣4,940,000元。雙方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根據獨立估值檢討租金。

神頭一廠位於國家向中電投集團劃撥的土地，因此必須訂立上述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以確保神頭一廠可以繼續在該土地上經營。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清河土地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代表中電清河公司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土地租賃協議(「清河土地租賃協議」)。根據該清河土地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電投集團租賃一幅土地，而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收購的資產乃位於該土地上。清河土地租賃協議其後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增補，新的基本條款如下：

- i) 租賃土地面積：140,020平方米；
- ii) 年度租金：人民幣2,982,400元；
- iii) 租期：由完成日起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中電投集團的土地出租權屆滿；
  - 中電清河公司不再為中電投集團成員公司；
  - 中電清河公司的營業執照屆滿。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清河土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服務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與中電投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以確保神頭一廠的持續營運。隨後，天澤向神頭一廠更新該等服務協議的權利及福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神頭一廠與神頭檢修公司或神頭實業公司分別簽訂四份補充協議，並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將下列服務協議續期三年，有關條款的概要如下：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	68	68	68	68
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	24	24	24	24
與電廠維修有關的框架協議	39	39	39	39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9	19	19	19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及四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C)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簽訂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將用作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重續（「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物業地址	物業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年度租金	租期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 56號輝煌時代大廈東座7層、 8層、9層、11層至13層的物業	6,800	辦公室	1,468,800美元或 每月每平方米18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電國際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D) 購銷合同****1. 平圩二購銷合同及姚孟二購銷合同**

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與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供應商」）訂立購銷合同，據此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各自同意向供應商採購用作脫硫的石灰石粉（「材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平圩二購銷合同及姚孟二購銷合同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以上購銷合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重續，並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平圩二購銷合同（「平圩二購銷合同」）及姚孟二購銷合同（「姚孟二購銷合同」），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同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材料的採購價乃按公平原則經參考市況及採購所得材料的數量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圩二廠同意支付每噸人民幣189元以採購材料。就姚孟二購銷合同而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價應為每噸人民幣175元。訂約方亦同意每年檢討上述採購價，並可參考材料成本、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及市況調整採購價。此外，倘訂約方同意上調採購價，則上調幅度不應超過二零一零年度採購價水平的10%。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分別同意於每月底向供應商採購價。

平圩二廠同意每財政年度向供應商採購不超過47,500噸的材料，並預期平圩二購銷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900,000元。姚孟二購銷合同方面，姚孟二廠同意每財政年度向供應商採購不超過57,500噸的材料，並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500,000元。

## 2. 平圩、姚孟購銷合同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分別各自與供應商訂立平圩購銷合同及姚孟購銷合同，據此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同意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根據購銷合同，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同意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平圩電廠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分別向供應商採購不超過四萬噸及六萬噸的材料。

根據姚孟購銷合同，姚孟電廠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分別向供應商採購不超過四萬噸及八萬噸的材料。

預期平圩購銷合同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姚孟購銷合同方面，預期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購銷合同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E) 與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訂立一系列服務協議，而姚孟電廠亦與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一系列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乃為確保平圩發電廠與姚孟電廠的持續運作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圩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的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66.4	66.4	66.4
姚孟電廠與姚孟檢修公司的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48.32	48.32	48.32
平圩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的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44.59	44.59	44.59
姚孟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的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26.93	26.93	26.93
平圩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有關 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0.06	10.06	10.06
姚孟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有關 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21.474	21.474	21.474
平圩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的 綜合服務協議	15.8	15.8	15.8
姚孟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的 綜合服務協議	16.595	16.595	16.595

上述協議已於原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重續(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除外)。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sup>(註)</sup>	
	與平圩發電廠的 服務協議	與姚孟發電廠的 服務協議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55.63	46.68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26.90	7.05
綜合服務協議	25.30	33.25

註：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內的財政年度

由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訂立上述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F) 與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大別山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容有關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向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就其日常業務及經營提供各項服務。有關係款的概要如下：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圩二廠與平圩檢修公司的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40	40	40
姚孟二廠與姚孟檢修公司的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43	43	43
大別山電廠與神頭檢修公司 的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43	43	43
平圩二廠與平圩實業公司 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20	20	20
姚孟二廠與姚孟實業公司 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16	16	16
大別山電廠與神頭實業公司 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17	17	17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圩二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有關 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3	13	13
姚孟二廠與姚孟實業公司有關 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2	12	12
大別山電廠與神頭實業公司有關 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1	11	11
平圩二廠與平圩實業公司的 綜合服務協議	3	3	3
姚孟二廠與姚孟實業公司的 綜合服務協議	7	7	7
大別山電廠與神頭實業公司的 綜合服務協議	7	7	7

由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訂立上述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G) 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訂立了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於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後開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可在相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就發電量指標相互進行買賣。此外，倘中電投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決定將其發電量指標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發電廠，彼等將訂立替代協議，載列有關轉讓目標的條款及數目詳情。替代協議隨後將呈交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確認。

替代協議的應付代價將按下列原則釐定：

- 中國政府設定的適用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為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或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按合理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的協定價格。訂約各方將進行磋商，以參照相關中國準則容許的利潤及成本，釐定合理利潤及成本的數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估計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為人民幣424,500,000元、人民幣1,3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00元。

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訂立上述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本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的程序向董事局報告其檢討所選例子的實際結果，列明：

- (1) 已經董事局通過；
- (2) 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及文件訂立；及
- (3) 交易的總額並無超越該等交易的相應上限金額。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年度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收購協議發行股份外（詳情參考第59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度止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政策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90.7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44.0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93.8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30.84%。

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核數師

本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9至197頁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5	<b>10,936,508</b>	9,632,381
其他收入	6	<b>81,310</b>	8,842
燃料成本		<b>(7,130,796)</b>	(7,055,736)
折舊		<b>(1,045,864)</b>	(808,994)
員工成本	11	<b>(468,521)</b>	(384,763)
維修及保養		<b>(434,766)</b>	(405,500)
消耗品		<b>(181,953)</b>	(154,713)
其他收益，淨額	7	<b>1,113</b>	16,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	—	(348,505)
商譽減值	19	<b>(126,939)</b>	(40,000)
其他經營成本		<b>(509,885)</b>	(500,434)
經營利潤／(虧損)	8	<b>1,120,207</b>	(41,113)
利息收入		<b>34,551</b>	17,011
財務費用	9	<b>(703,628)</b>	(629,50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b>127,986</b>	(40,9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5,030)</b>	(3,869)
除稅前利潤／(虧損)		<b>574,086</b>	(698,443)
稅項	10	<b>(22,476)</b>	(4,338)
年度利潤／(虧損)		<b>551,610</b>	(702,78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b>519,008</b>	(689,261)
少數股東權益		<b>32,602</b>	(13,520)
		<b>551,610</b>	(702,781)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算)			
— 基本	13	<b>0.14</b>	(0.19)
— 攤薄	13	<b>0.14</b>	(0.19)
股息	14	<b>229,818</b>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度利潤／(虧損)	<b>551,610</b>	(702,78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b>1,077,646</b>	(2,185,781)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1,629,256</b>	(2,888,562)
歸屬：		
— 本公司股東	<b>1,596,654</b>	(2,875,042)
— 少數股東權益	<b>32,602</b>	(13,520)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1,629,256</b>	(2,888,56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41,754,053</b>	15,471,787	14,449,153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7	<b>964,962</b>	377,172	881,858
土地使用權	18	<b>417,868</b>	42,439	43,334
商譽	19	<b>467,619</b>	126,939	166,939
聯營公司權益	21	<b>1,575,238</b>	803,482	844,45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b>75,670</b>	66,13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b>2,821,498</b>	1,379,011	3,775,865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長期貸款	24	<b>1,500,000</b>	—	—
湖北省電力公司(「HEPC」)				
長期應收款項	41(d)	—	34,000	—
其他長期預付款		—	15,950	58,6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	<b>107,971</b>	57,189	20,639
		<b>49,684,879</b>	18,374,100	20,240,9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b>265,165</b>	499,776	277,843
應收賬款	26	<b>1,430,454</b>	1,375,156	1,283,07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689,699</b>	499,507	175,40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7	<b>141,439</b>	199,081	45,162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	65,699
HEPC長期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41(d)	<b>34,000</b>	34,000	—
應收稅項		<b>1,196</b>	1,196	—
抵押銀行存款	35(b)	<b>48,886</b>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b>1,910,816</b>	1,326,818	734,057
		<b>4,521,655</b>	3,935,534	2,581,239
<b>資產總值</b>		<b>54,206,534</b>	22,309,634	22,822,14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b>5,121,473</b>	3,798,610	3,798,610
股份溢價	29(b)	<b>4,303,111</b>	2,755,361	2,755,361
儲備	30	<b>3,013,810</b>	1,409,176	4,469,599
		<b>12,438,394</b>	7,963,147	11,023,570
少數股東權益		<b>2,442,996</b>	68,339	44,458
權益總值		<b>14,881,390</b>	8,031,486	11,068,028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b>96,636</b>	97,990	163,028
長期銀行借貸	31	<b>23,934,020</b>	9,439,150	7,706,350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	32	<b>1,473,816</b>	—	—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 授予的長期借貸	32	<b>1,150,000</b>	—	—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款項	32	<b>—</b>	270,295	270,295
其他長期借貸	33	<b>1,384,833</b>	—	—
融資租賃承擔	34	<b>184,755</b>	205,15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b>661,246</b>	—	211,073
其他長期負債		<b>17,380</b>	—	—
		<b>28,902,686</b>	10,012,590	8,350,746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35	<b>498,178</b>	696,529	428,630
應付建築成本		<b>1,297,853</b>	1,156,466	1,322,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	<b>807,284</b>	418,727	318,813
衍生金融工具	37	<b>71,441</b>	—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7	<b>1,292,997</b>	216,373	107,634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31	<b>1,276,716</b>	225,000	466,000
短期銀行借貸	31	<b>2,550,000</b>	980,000	605,000
其他銀行借款	31	<b>682,820</b>	412,725	—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	32	<b>1,450,000</b>	100,000	—
應付中電投財務				
長期款項的流動部分	32	<b>270,295</b>	—	—
其他短期借貸		—	—	127,863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34	<b>24,244</b>	26,857	—
應付稅項		<b>200,630</b>	32,881	26,650
		<b>10,422,458</b>	4,265,558	3,403,371
<b>負債總值</b>				
		<b>39,325,144</b>	14,278,148	11,754,117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54,206,534</b>	22,309,634	22,822,145
<b>淨流動負債</b>				
		<b>5,900,803</b>	330,024	822,13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3,784,076</b>	18,044,076	19,418,774

李小琳  
董事

柳光池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3,659</b>	5,747	5,255
附屬公司投資	20	<b>8,229,297</b>	3,935,585	4,175,750
聯營公司權益	21	<b>552,500</b>	552,500	552,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b>2,720,498</b>	1,379,011	3,775,865
		<b>11,505,954</b>	5,872,843	8,509,37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961</b>	2,556	4,93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7	<b>2,000</b>	—	3,8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b>351,285</b>	242,650	431,068
應收股息		<b>878,630</b>	591,498	709,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b>1,578,756</b>	1,254,279	660,289
		<b>2,814,632</b>	2,090,983	1,809,344
<b>資產總值</b>		<b>14,320,586</b>	7,963,826	10,318,714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a)	<b>5,121,473</b>	3,798,610	3,798,610
股份溢價	29(b)	<b>4,303,111</b>	2,755,361	2,755,361
儲備	30	<b>1,815,088</b>	816,757	3,480,672
		<b>11,239,672</b>	7,370,728	10,034,643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b>263,841</b>	—	211,073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	<b>58,285</b>	21,912	21,03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7	<b>1,188,688</b>	271	2,5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b>887,280</b>	158,190	49,410
銀行借貸	31	<b>682,820</b>	412,725	—
		<b>2,817,073</b>	593,098	72,998
<b>負債總值</b>		<b>3,080,914</b>	593,098	284,071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14,320,586</b>	7,963,826	10,318,714
<b>淨流動(負債)／資產</b>		<b>(2,441)</b>	1,497,885	1,736,34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503,513</b>	7,370,728	10,245,716

李小琳  
董事

柳光池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少數	合計
	(附註29(a))	(附註29(b))	(附註30)	(附註30(iv))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3,798,610	2,755,361	2,797,766	(1,278,383)	68,339	8,141,693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	(500,853)	390,646	—	(110,20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3,798,610	2,755,361	2,296,913	(887,737)	68,339	8,031,48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	—	1,341,487	—	—	1,341,487
有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增加的遞延稅項(附註38)	—	—	(263,841)	—	—	(263,84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1,077,646	—	—	1,077,646
年度利潤	—	—	—	519,008	32,602	551,610
全面收入總額	—	—	1,077,646	519,008	32,602	1,629,256
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a))	1,322,863	1,547,750	—	—	—	2,870,61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7,980	—	—	7,980
購股權失效	—	—	(2,334)	2,334	—	—
轉讓法定儲備	—	—	57,962	(57,962)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2,271,293	2,271,29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70,762	70,762
	1,322,863	1,547,750	63,608	(55,628)	2,342,055	5,220,64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121,473	4,303,111	3,438,167	(424,357)	2,442,996	14,881,390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少數	合計
	(附註29(a))	(附註29(b))	(附註30)	(附註30(iv))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3,798,610	2,755,361	4,990,815	(409,897)	44,458	11,179,347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	(511,440)	400,121	—	(111,31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3,798,610	2,755,361	4,479,375	(9,776)	44,458	11,068,028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	—	(2,396,854)	—	—	(2,396,854)
有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減少的遞延稅項(附註38)	—	—	211,073	—	—	211,073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2,185,781)	—	—	(2,185,781)
年度虧損	—	—	—	(689,261)	(13,520)	(702,781)
全面虧損總額	—	—	(2,185,781)	(689,261)	(13,520)	(2,888,56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9,322	—	—	9,322
購股權失效	—	—	(6,003)	6,003	—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194,703)	—	(194,70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37,401	37,401
	—	—	3,319	(188,700)	37,401	(147,98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798,610	2,755,361	2,296,913	(887,737)	68,339	8,031,48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9(a)	<b>3,675,342</b>	804,305
已付利息		<b>(779,617)</b>	(720,574)
已付中國所得稅		<b>(44,180)</b>	(35,853)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851,545</b>	47,87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b>(2,019,465)</b>	(1,232,382)
興建發電廠新增預付款		<b>(626,148)</b>	(355,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3,809</b>	4,057
土地使用權款項		<b>(121,310)</b>	—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40	<b>1,787,175</b>	—
投資預付款		<b>—</b>	(40,00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b>(530,000)</b>	—
已收股息		<b>6,000</b>	65,699
已收利息		<b>34,551</b>	17,01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465,388)</b>	(1,541,02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b>			
新增銀行借貸	39(b)	<b>3,558,595</b>	3,610,525
提取中電投財務新借貸	39(b)	<b>1,800,000</b>	100,0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39(b)	<b>70,762</b>	37,401
償還銀行借貸	39(b)	<b>(6,045,720)</b>	(1,331,000)
償還其他借貸	39(b)	<b>(101,494)</b>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款項減少		<b>—</b>	(127,863)
融資租賃責任付款	39(b)	<b>(35,416)</b>	(8,448)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48,886)</b>	—
已付股息		<b>—</b>	(194,703)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802,159)</b>	2,085,91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583,998</b>	592,76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26,818</b>	734,0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b>1,910,816</b>	1,326,818

##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售電與興建發電廠之業務。

年內，本集團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收購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63%股權。五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五凌集團」)主要於中國湖南及貴州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電及發展及建設水電廠之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賬目款項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已獲得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該等綜合賬目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編製該等綜合賬目時，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如有)。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對綜合賬目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a) 採用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乃強制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採納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一經修訂的準則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於一份業績報表呈列。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一份收益表及一份全面收益表。綜合賬目已根據經修訂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鑒於會計政策變動僅對呈報構成影響，故每股盈利概無蒙受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一該修訂本要求增加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的披露。該修訂本特別要求按公平值的計量層次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導致出額外披露，故此並無影響每股盈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準則規定採「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此外，分部乃按與提供予營運總決策者的內部報告較為一致的方式報告。年內收購五凌電力後，本集團現時界定的報告分部為「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a) 採用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續)

下列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亦是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或之後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所產生的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sup>2</sup>

<sup>1</sup>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的修訂外(該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其餘修訂對本集團而言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接獲資產轉讓生效。

採納該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b) 下列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仍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1</sup>

<sup>1</sup>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所構成的影響取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發生的企業合併的收購進程及時間。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2,820,000元之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乃因本集團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所致，其詳情披露於附註31。相關的銀團其後已於年結後豁免該等契諾規定。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已承諾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2,16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04,000,000元)，並會將若干短期貸款再融資及／或重組成為長期貸款或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適用)。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其負債到期時將能夠償還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2.2 會計政策變動

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經過近幾年來的重大業務發展，尤其是在收購五凌集團(見附註40)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採納該等會計政策不切合實際情況，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的成本法將可於綜合賬目內就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向賬目使用者提供更為適當及相關的資料。故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的成本法計量其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目已就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追溯處理，對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該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如下：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節錄)：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變動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折舊	(798,356)	(10,638)	(808,99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3,194)	2,226	(40,968)
除稅前虧損	(690,031)	(8,412)	(698,443)
稅項	(7,175)	2,837	(4,338)
年度虧損	(697,206)	(5,575)	(702,78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683,686)	(5,575)	(689,261)
少數股東權益	(13,520)	—	(13,520)
	(697,206)	(5,575)	(702,781)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計算)			
— 基本	(0.19)	—	(0.19)
— 攤薄	(0.19)	—	(0.19)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錄)：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變動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17,112	(145,325)	15,471,787
聯營公司權益	804,100	(618)	803,4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41	23,848	57,189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儲備(附註30)	1,519,383	(110,207)	1,409,176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88	(11,888)	—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節錄) :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變動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折舊	(460,084)	6,304	(453,78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7,909)	4,394	(43,515)
除稅前利潤	660,906	10,698	671,604
稅項	(69,477)	4,668	(64,809)
年度利潤	591,429	15,366	606,79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592,435	15,366	607,801
少數股東權益	(1,006)	—	(1,006)
	591,429	15,366	606,795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計算)			
— 基本	0.16	0.01	0.17
— 攤薄	0.16	0.01	0.17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錄)：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變動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94,556	(145,403)	14,449,153
聯營公司權益	847,294	(2,844)	844,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639	20,639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儲備(附註30)	4,580,918	(111,319)	4,469,599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362	(16,289)	211,073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節錄) :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變動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9	28	5,747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儲備 (附註30)	816,729	28	816,757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節錄) :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變動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1	44	5,255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儲備 (附註30)	3,480,628	44	3,480,672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綜合入賬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集團有權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公司(包括特設公司)。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會考慮有否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須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終止時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涉或承擔的負債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相關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入賬，而不論少數股東所佔比例。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列為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會直接在收益表確認(附註2.8)。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更改，確保與本集團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9)撥備入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綜合入賬 (續)

#### (b) 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第三方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項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的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入賬。向少數股東購買項目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超過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擁有該等公司代表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股權會計法入賬，首先按成本確認。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產生的已識別商譽(附註2.8)，已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高於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主要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利息)，則本集團毋須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與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對銷，而對銷數額以本集團所擁有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9)入賬。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綜合入賬 (續)

####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進行的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參與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對經濟活動擁有單方控制權。

本集團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綜合賬目亦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在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於「財務費用」項下。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項下。

非貨幣項目金融資產（如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入賬列為權益的可供出售儲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外幣換算 (續)

####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其貨幣並非屬於嚴重通脹的經濟體系)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計算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會按下文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若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的累計結果，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項目。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使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所涉應佔直接成本。

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值減累計虧損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水壩	30至50年
樓宇	8至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及租期之較短者
發電機及設備	9至28年
供電設備	13至30年
傢俬裝置	3至5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3至18年
汽車	2至12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所需調整(如合適)。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9)，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出售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未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以及在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該等資產融資借貸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撥歸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2.5所載的政策折舊。

###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由各自授出日期起計23年至69年期間的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土地使用權於有效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2.8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每年會查核商譽有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公司損益包括所出售公司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此項分配是根據營運分部對預期可從產生所辨認的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作出(附註2.9)。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無既定使用年限或尚不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折舊，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歸類為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

出現減值的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將於各申報日期進行檢討，以測試可否撥回減值。倘其後撥回減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以往年度假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應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當收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股利時，而股利超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在股利宣佈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與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列為非流動資產)除外。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貸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存款及結餘」。

####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非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出售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的投資則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金融資產 (續)

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倘自投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和虧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當個別金融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本集團採用評估技巧釐定公平值，包括參考最近期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折讓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即盡量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不依賴與實體有關的特定數據。然而，倘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屬重大，以各種合理估計的方法都不能被合理評價，該等金融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於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訂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金融工具是否指定並合資格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由於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故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收益表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收益表轉回。

### 2.13 存貨

存貨包括消耗及使用的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零件，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入賬，而按情況使用加權平均法在耗用時計入燃料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或在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予以資本化。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付出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於應收賬款原先期限收回全部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資產賬面值於使用撥備賬目過程中減少，虧損金額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倘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中撤銷應收賬款。其後收回之前撤銷的款項在收益表計入其他收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 2.16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份工具定義分類。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交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股本工具為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證實仍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普通股列為權益。新股或期權發行直接應佔成本增加(經扣除稅項)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

### 2.17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至結算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後,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建設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需要落成及達致其擬定用途的期間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僅以其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在股本確認的項目有關為限。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或股本確認。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所在地及產生應扣稅收入的地方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需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並就預期需向稅務機構所支付的款項作出適當的撥備。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該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的有關稅率(及稅法)計算。

如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可以運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相關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但倘若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即時列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按個別僱員各自的有關收入5% (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 作強制性供款。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供款的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作出時列為開支。

向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獲歸屬，本集團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以減少其未來供款。

#### (b)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僱員福利 (續)

#### (c)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批授購股權所換取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間的支銷總額參考所批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期間的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繼續為有關實體的僱員)的影響且亦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挽留僱員的規定)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所支銷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予達成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修訂預期按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而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會在收益表確認，同時相應調整剩餘歸屬期內的權益。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所發行股份的現金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償還有關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個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的任何一個項目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而上述現值按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的政府補助及有關環境改善項目的特別補貼。倘合理確保可收到補助及補貼且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助及補貼首先按公平值確認。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及項目的預期可用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 2.22 金融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絕大部份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的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藉此達致融資結欠餘額之穩定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短期及長期融資租賃的責任內。財務費用之利息部份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藉此達致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息率。

### 2.23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或所收款項(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的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報方式與主要經營決策人所採用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故主要經營決策人確定為執行董事及特定制定策略決定的高級管理層。

### 2.25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已收或應收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及折讓並撇銷本集團銷售後列賬。

本集團於能可靠計量收入及其他收入金額，且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公司以及本集團以下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

- (i) 售電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
- (ii) 轉移電量收入於電量買方發電及轉移電力時確認。
- (iii) 來自客房租金、食品及飲料銷售及其他輔助服務的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v) 管理費收入與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享有收取股息付款時予以確認。
- (v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2.26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賬目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用作對沖若干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由本集團董事局批准的政策所規管。本集團並無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活動。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倘日後商業匯兌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外匯風險將會增加。本集團主要面臨日圓（「日圓」）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基本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銷售獲取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8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其若干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以日圓及美元計值，詳情於附註31中披露。人民幣於年內兌日圓及美元分別錄得若干升值及跌值，此乃引致外匯差異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已於相關期間確認外匯差異。倘日圓及美元兌人民幣進一步貶值或升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影響。

本集團管理其外匯風險時，定期審核其淨外匯風險。管理層亦採納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出售美元購買日圓，其詳情披露於附註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對日圓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54,128,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主要是因換算以日圓列值的借貸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所致。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外匯風險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對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113,000元（二零零八年：稅後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3,893,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港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而產生的匯兌損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盈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25,007,000元（二零零八年：稅後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4,302,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美元列值的銀行存款及借貸而產生的匯兌損益。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長期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詳情在附註24及28披露。本集團主要因其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在附註31至33披露。浮息借貸使本集團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而定息借貸使本集團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82,214,000元（二零零八年：稅後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53,736,000元），主要是因為浮動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列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須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大部分為公開交易。然而，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持作戰略投資而為交易目的。股票市場近期普遍大幅波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加／減少10%至3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由於該投資列為可供出售且並無投資已出售或視作減值，故此本集團業績將不受影響；而權益將主要因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人民幣204,037,000元至人民幣612,11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7,901,000元至人民幣400,945,000元）或減少人民幣204,037,000元至人民幣612,11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7,901,000元至人民幣413,703,000元）。

本集團亦承擔以煤價為主的商品價格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煤炭供應商簽訂若干購煤協議以減少未來煤價波動所面臨的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d) 信貸風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銀行現金、定期存款、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  
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  
對手方的不佳表現而錄得任何虧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電力售予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故本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一  
般給予該等電網公司15天至6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本集團的應收賬款  
賬齡分析於附註26披露。本集團亦向HEPC提供若干墊款，以支持電力輸送需求。管理層並無預期相關對  
手方不良表現會產生任何虧損。

另外，本集團於收購五凌集團後承擔若干授予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年期為三年。由於貸款已由中電國際保  
證，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極低。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存在交易  
爭議，對能否收回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超  
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本集團通過已承諾作出的足夠金額信貸融資提供資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電廠，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升級，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購買及營運開支。本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借貸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借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900,803,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保證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已承諾銀行融資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結算日未提取的信貸融資金額披露於賬目附註31。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現時營運現金流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足以在日後為資本承諾提供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入)／流出。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5,877,665	3,135,954	7,405,698	26,549,516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03,315	—	—	—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	73,986	73,986	221,957	1,765,29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292,997	—	—	—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及應付款項	1,809,108	46,570	1,221,247	—
其他長期借貸	73,976	66,593	199,778	1,605,099
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11,166)	(8,880)	1,713	104,647
融資租賃承擔	35,417	35,417	106,252	80,8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306,728	1,354,687	1,908,304	12,123,170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71,722	—	—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16,373	—	—	—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及應付款項	119,814	277,313	—	—
融資租賃承擔	29,615	29,615	88,845	192,388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58,285</b>	—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	<b>887,280</b>	—	—	—
集團公司	<b>1,188,688</b>	—	—	—
銀行借款	<b>716,261</b>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912	—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	158,190	—	—	—
集團公司	271	—	—	—
銀行借款	430,215	—	—	—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其他借貸。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31)	<b>28,443,556</b>	11,056,875
應付中電投財務款項總額(附註32)	<b>2,870,295</b>	370,2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總額(附註32)	<b>1,473,816</b>	—
其他長期借貸(附註33)	<b>1,384,833</b>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b>(1,910,816)</b>	(1,326,818)
債務淨額	<b>32,261,684</b>	10,100,352
權益	<b>14,881,390</b>	8,031,486
總資本	<b>47,143,074</b>	18,131,838
負債比率	<b>68%</b>	56%

二零零九年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購五凌集團及為新電廠的興建及發展之資本投資融資所取得的額外借貸。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平值估計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有關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修改，其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平值。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2,720,498	—	—	2,720,498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交易	—	—	71,441	71,441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計入第1層的工具包括歸類為買賣證券或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在有可觀察市場數據情況下提高利用該等數據，並盡量減低對實體具體估計的倚賴。倘工具公平值的全部所需重要參數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工具計入第3層。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平值估計 (續)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觀察孳息曲線折算的現值。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平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它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持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指主要用於賣出美元兌日圓的若干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總名義本金額為3,381,976,000日圓。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61,539
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虧損(附註7)	9,902
期末結餘	71,441
於報告期末所持衍生金融工具透過收益表記賬的年度虧損總額	9,902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等因素持續評估，而所得的會計估計定義上甚少等同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存在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且會因電力行業的技術改進及創新而顯著變化。管理層將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用年限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調整折舊費用，並會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用年限不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改變，從而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費用。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查核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於任何事項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檢討其他資產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是否有資產減值時，以下情況尤其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i)是否發生一宗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未能收回；(ii)資產的賬面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於營運中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算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之較高者；及(iii)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已採用合適利率貼現。於評估減值是否存在期間若改變管理層採納的假設，包括貼現利率或現金流預算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假若預測表現及其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有重大不利改變時，可能需要於收益表計量減值費用。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iii)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各個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折銷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時，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 (iv) 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並非控制)。重大影響指參與影響投資者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釐定是否可以對一家實體行使重大影響時，須於評估本集團對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影響程度時運用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所投資公司的董事局組成、本集團可提名的董事局成員數目、可供本集團查閱的財務資料的時間及數量、本集團可參與的決策過程詳情及各股東的董事局代表的相關投票權而評估事實及情況。該等情況或會因業務策略、股權或董事局代表的相關投票權改變而變化。管理層會繼續評估該等條件及是否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可開始或不再對所投資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而本集團或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按不同方式將投資入賬。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v)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倘若資產負債表中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能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價技術(包括運用最近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於可能情況下乃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平值時需作出一定判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主要用於賣出美元兌日圓的若干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總名義本金額為3,381,976,000日圓，主要用於管理其以日圓計值的銀行借貸所面對的貨幣風險，詳情於附註37披露。該等合約的公平值根據許多參數(包括貼現率及美元／日圓於各預測期間的波動性)運用估價技術釐定。有關該等因素的估計如發生改變，或會重大影響所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從而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度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省級電網公司售電(附註(a))	<b>10,696,290</b>	8,761,986
提供代發電業務(附註(b))	<b>240,218</b>	870,395
	<b>10,936,508</b>	9,632,381

附註：

(a) 根據本集團及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b) 按雙方協議價提供代發電業務，替其他電廠提供發電予當地電網公司的收入。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總決策者為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營運總決策者」)。營運總決策者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業務分部。目前，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營運總決策者以除稅前利潤／虧損為衡量基準來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不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若有)及非經常性項目(例如因獨立非經常性事件導致的減值)的影響。向營運總決策者所呈報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賬目內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予以衡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呈報				
	火力發電	水力發電	分部總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售電	10,321,804	374,486	10,696,290	—	10,696,290
提供代發電業務	240,218	—	240,218	—	240,218
	10,562,022	374,486	10,936,508	—	10,936,508
呈報分部業績	1,196,746	161,146	1,357,892	—	1,357,892
呈報分部業績與 年度利潤的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業績					1,357,892
商譽減值	(126,939)	—	(126,939)	—	(126,939)
未分配收入	—	—	—	14,957	14,957
未分配開支	—	—	—	(125,703)	(125,703)
經營利潤					1,120,207
利息收入	6,703	15,081	21,784	12,767	34,551
財務費用	(595,747)	(106,016)	(701,763)	(1,865)	(703,628)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128,248	—	128,248	(262)	127,98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5,030)	—	(5,030)	—	(5,030)
除稅前利潤					574,086
稅項					(22,476)
年度利潤					551,610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呈報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023,175	426,157	2,449,332	98	2,449,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4,991	107,777	1,042,768	3,096	1,045,86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62	982	1,844	—	1,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739	—	6,739	—	6,739
存貨減值撥備	7,759	—	7,759	—	7,7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11	—	611	—	611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				
	火力發電	水力發電	分部總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其他分部資產	19,440,473	26,281,850	45,722,323	—	45,722,323
商譽	—	467,619	467,619	—	467,619
聯營公司權益	1,557,387	—	1,557,387	17,851	1,575,23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1,101	—	61,101	14,569	75,670
	21,058,961	26,749,469	47,808,430	32,420	47,840,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21,4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971
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					1,500,0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936,215
<b>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b>					
<b>資產總值</b>					54,206,534
<b>分部資產</b>					
其他分類負債	(2,254,982)	(707,207)	(2,962,189)	—	(2,962,189)
借貸	(12,778,765)	(21,293,735)	(34,072,500)	(100,000)	(34,172,500)
	(15,033,747)	(22,000,942)	(37,034,689)	(100,000)	(37,134,68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					
收購代價					(1,188,417)
衍生金融工具					(71,441)
應付稅項					(200,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1,246)
其他未分配負債					(68,721)
<b>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b>					
<b>負債總值</b>					(39,325,144)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力發電	水力發電	分部總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售電	8,761,986	—	8,761,986	—	8,761,986
提供代發電業務	870,395	—	870,395	—	870,395
	9,632,381	—	9,632,381	—	9,632,381
呈報分部業績	445,582	—	445,582	—	445,582
呈報分類業績與 年度虧損的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業績					445,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48,505)	—	(348,505)	—	(348,505)
商譽減值	(40,000)	—	(40,000)	—	(40,000)
未分配開支	—	—	—	(98,190)	(98,190)
經營虧損					(41,113)
利息收入	2,927	—	2,927	14,084	17,011
財務費用	(629,504)	—	(629,504)	—	(629,5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968)	—	(40,968)	—	(40,9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869)	—	(3,869)	—	(3,869)
除稅前虧損					(698,443)
稅項					(4,338)
年度虧損					(702,781)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力發電	水力發電	分部總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688,103	—	1,688,103	2,419	1,690,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7,073	—	807,073	1,921	808,9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95	—	895	—	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012	—	11,012	6	11,018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力發電	水力發電	分部總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報					
<b>分部資產</b>					
其他分部資產	18,596,233	—	18,596,233	—	18,596,233
商譽	126,939	—	126,939	—	126,939
聯營公司權益	803,482	—	803,482	—	803,48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6,131	—	66,131	—	66,131
	19,592,785	—	19,592,785	—	19,592,7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9,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189
其他未分配資產					1,280,649
<b>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的資產總值</b>					22,309,634
<b>分部負債</b>					
其他分類負債	(2,795,919)	—	(2,795,919)	—	(2,795,919)
借貸	(11,427,170)	—	(11,427,170)	—	(11,427,170)
	(14,223,089)	—	(14,223,089)	—	(14,223,089)
應付稅項					(32,881)
其他未分配負債					(22,178)
<b>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的負債總值</b>					(14,278,148)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料 (續)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在中國產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在中國使用，惟相當於約人民幣275,000,000元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的若干銀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1,000,000元)。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地區及省電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來收入共人民幣10,26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90,000,000元)來自五大客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大客戶)，各佔本集團外來收入10%或以上。該等客戶全部被視為其他國有企業，明細詳見附註42。

##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轉移電量收入	31,505	—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19,075	—
酒店業務收入	7,981	—
租金收入	12,650	1,806
管理費收入	4,099	7,036
股息收入(附註42(a))	6,000	—
	<b>81,310</b>	8,842

##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11,015	9,184
退稅	—	7,12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9,902)	—
	1,113	16,309

## 8 經營利潤／(虧損)

經營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8)	1,844	895
核數師酬金	8,227	5,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045,864	808,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739	11,018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金		
— 設備	2,116	2,669
— 租賃土地及樓宇	33,426	33,612
存貨減值撥備	7,75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11	—
水庫維護及使用費	10,86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468,521	384,763
撇減開業前開支	19,115	41,771

##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b>213,539</b>	129,33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b>541,431</b>	580,771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授 予的長期借貸	<b>12,650</b>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長期借貸	<b>49</b>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長期借貸	<b>11,685</b>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聯公司長期借貸 及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b>50,964</b>	18,393
— 應付關聯公司的短期借貸	<b>16,758</b>	1,073
— 融資租賃承擔	<b>12,403</b>	7,830
	<b>859,479</b>	737,402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	<b>(135,409)</b>	(125,953)
	<b>724,070</b>	611,44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20,442)</b>	18,055
	<b>703,628</b>	629,504

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5.2%(二零零八年：6.4%)計息。

##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二零零八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零八年：25%)法定稅率計算。

從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支出／(計入)金額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當期所得稅	56,814	40,888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38)	(34,338)	(36,550)
	22,476	4,338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利潤／(虧損)	574,086	(698,443)
減：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27,986)	40,9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030	3,869
	451,130	(653,606)
按中國法定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	112,783	(163,402)
優惠稅率的影響	(61,425)	21,388
不同稅率的影響	7,678	11,438
稅率改變的影響	(14,903)	(3,527)
毋須繳稅的收入	(52,643)	(10,886)
不可扣稅的支出	45,429	55,94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1,349	93,381
動用先前無確認稅項虧損	(25,792)	—
稅項計提	22,476	4,338

## 10 稅項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提為人民幣27,610,000元(二零零八年：稅項抵免人民幣11,409,000元)，已計入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外資企業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有關稅率為20%(二零零八年：18%)，其後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止的稅率由22%逐步增至25%。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所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之稅率會由二零零九年的10%(二零零八年：9%)於其後三年內逐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業的一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計兩年毋須繳付所得稅，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享有50%的所得稅寬減，稅率由10%逐步增至12%，其後稅率則為25%。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業的若干附屬公司亦享有自二零零八年起計兩年毋須繳付所得稅，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享有50%的所得稅寬減，稅率由11%逐步增至12.5%，其後稅率則為25%。

###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了有關中國居民企業認定的正式通知並對執行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代扣所得稅提供了指引。本公司進行了評估且認為符合其中國居民企業的定義。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預提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 11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b>292,024</b>	222,902
員工福利	<b>109,180</b>	108,902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福利	<b>7,980</b>	9,32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b>59,337</b>	43,637
	<b>468,521</b>	384,763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以人民幣87,295,000元（二零零八年（重列）：虧損人民幣292,753,000元）為限，於本公司賬目入賬。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b>519,008</b>	(689,26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3,667,224</b>	3,605,61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b>0.14</b>	(0.19)

###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已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未來行使購股權悉數轉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均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14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5元(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無)	<b>229,818</b>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5(等於港幣0.0511元)(二零零八年：無)，合共人民幣229,818,000元(等於港幣260,971,000元)(二零零八年：無)。該建議股息並無反映本賬目的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撥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

##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股份報酬 <sup>#</sup>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袍金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小琳女士	—	616	489	158	—	—	1,263
柳光池先生	—	576	153	153	—	—	882
<b>非執行董事</b>							
高光夫先生*	—	—	195	—	—	—	195
關綺鴻先生*	—	—	83	—	—	—	8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先生	176	123	—	—	—	—	299
李方先生	176	123	—	—	—	—	299
徐耀華先生	176	123	—	—	—	—	299
	<b>528</b>	<b>1,561</b>	<b>920</b>	<b>311</b>	<b>—</b>	<b>—</b>	<b>3,320</b>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光夫先生與關綺鴻先生放棄收取各自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分別為人民幣106,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

# 股份報酬乃根據相關董事於授出日期獲授及於歸屬期間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股份報酬 <sup>#</sup>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袍金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小琳女士	—	585	746	189	—	—	1,520
胡建東先生 <sup>1</sup>	—	64	—	200	—	—	264
柳光池先生	—	427	105	—	—	—	532
<b>非執行董事</b>							
王炳華先生 <sup>1</sup>	—	—	—	—	—	—	—
高光夫先生	109	46	277	—	—	—	432
關綺鴻先生	109	36	57	—	—	—	2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先生	182	109	—	—	—	—	291
李方先生	182	109	—	—	—	—	291
徐耀華先生	182	109	—	—	—	—	291
	764	1,485	1,185	389	—	—	3,82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sup>1</sup> 王炳華先生及胡建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一月三十日辭任董事職務。

<sup>#</sup> 股份報酬乃根據相關董事於授出日期獲授及於歸屬期間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二零零八年：1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年內應付其餘3名(二零零八年：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2,277	3,463
酌情花紅	308	778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	—
	<b>2,585</b>	4,241

彼等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81,213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09,140元))	3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81,214元至人民幣1,762,425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09,141元至人民幣1,818,280元))	—	3
	<b>3</b>	4

(c) 年內，本集團概無給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集團

	水壩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	5,219,561	14,660,054	3,126,451	703,563	142,522	684,516	24,536,667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223,981)	(1,082,658)	(142,541)	(32,374)	(3,944)	—	(1,485,49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重列)	—	4,995,580	13,577,396	2,983,910	671,189	138,578	684,516	23,051,1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6,702,438	8,596,435	2,233,472	1,764,109	161,187	27,017	5,889,942	25,374,600
增加	—	15,209	33,505	1,596	16,520	6,159	1,891,089	1,964,078
出售	—	(1,247)	(34,762)	—	(1,974)	(4,536)	—	(42,519)
轉撥	—	204,153	786,873	166,418	23,988	47,888	(1,229,32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2,438	13,810,130	16,596,484	4,916,033	870,910	215,106	7,236,227	50,347,328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	1,695,031	5,682,737	1,198,845	282,353	60,589	—	8,919,555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173,480)	(1,016,247)	(128,453)	(21,099)	(894)	—	(1,340,17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重列)	—	1,521,551	4,666,490	1,070,392	261,254	59,695	—	7,579,382
年內折舊開支	29,798	237,387	522,887	169,705	74,537	11,550	—	1,045,864
出售	—	(420)	(26,506)	—	(996)	(4,049)	—	(31,9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98	1,758,518	5,162,871	1,240,097	334,795	67,196	—	8,593,27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2,640	12,051,612	11,433,613	3,675,936	536,115	147,910	7,236,227	41,754,053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a) 集團 (續)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4,641,135	11,671,456	2,361,229	680,447	96,388	3,641,730	23,092,385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398,112)	(1,564,130)	(149,848)	(54,299)	(3,944)	—	(2,170,33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4,243,023	10,107,326	2,211,381	626,148	92,444	3,641,730	20,922,052	
增加	2,619	231,583	120	15,413	10,711	1,934,762	2,195,208	
出售	(13,727)	(36,616)	(4,535)	(11,172)	(41)	—	(66,091)	
轉撥	763,665	3,275,103	776,944	40,800	35,464	(4,891,97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5,580	13,577,396	2,983,910	671,189	138,578	684,516	23,051,169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1,607,772	5,479,675	1,101,722	257,739	50,921	—	8,497,829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346,121)	(1,498,453)	(138,030)	(42,378)	52	—	(2,024,93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261,651	3,981,222	963,692	215,361	50,973	—	6,472,899	
年內折舊開支	147,037	507,286	95,005	50,907	8,759	—	808,994	
年內減值開支(附註(v))	119,187	209,879	14,570	4,869	—	—	348,505	
出售	(6,324)	(31,897)	(2,875)	(9,883)	(37)	—	(51,0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1,551	4,666,490	1,070,392	261,254	59,695	—	7,579,38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4,029	8,910,906	1,913,518	409,935	78,883	684,516	15,471,787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a) 集團 (續)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4,43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重列)：人民幣4,112,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向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租用的中國租賃土地上。中電投集團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權利的餘下有效期介乎10至16年(二零零八年：11至17年)。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58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重列)：人民幣1,938,000,000元)的若干物業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至本集團名下，須待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完成若干行政程序。然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
- 此外，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位於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相關實體以零代價及無特定使用期限使用的中國租賃土地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232,63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2,630,000元)及人民幣29,078,75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692,917元)。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7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0,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長期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31(e))。
- (v) 由於本集團若干發電單位關閉或計劃關閉，故本集團的發電機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48,50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b) 公司

二零零九年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7,552	1,316	469	2,359	11,696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86	10	2	9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重列)	7,552	1,402	479	2,361	11,794
增加	—	10	—	—	1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2	1,412	479	2,361	11,804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4,317	700	86	874	5,977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61	8	1	7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重列)	4,317	761	94	875	6,047
年內折舊開支	1,329	263	92	414	2,09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6	1,024	186	1,289	8,14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6	388	293	1,072	3,659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b) 公司 (續)

	二零零八年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669	1,205	68	2,359	9,301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86	10	2	9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5,669	1,291	78	2,361	9,399
增加	1,883	120	416	—	2,419
出售	—	(9)	(15)	—	(2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2	1,402	479	2,361	11,794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3,136	464	38	452	4,090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47	7	—	5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3,136	511	45	452	4,144
年內折舊開支	1,181	257	60	423	1,921
出售	—	(7)	(11)	—	(1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7	761	94	875	6,04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5	641	385	1,486	5,747

## 17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本集團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 18 土地使用權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b>44,511</b>	44,5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b>255,963</b>	—
增加	<b>121,310</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1,784</b>	44,511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b>2,072</b>	1,177
年內攤銷支出	<b>1,844</b>	8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16</b>	2,072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7,868</b>	42,439

金額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成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介乎23至69年。

## 19 商譽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6,939	166,9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467,619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558	166,93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40,000	—
減值虧損	126,939	4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9	40,00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619	126,939

商譽分配予同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頭」)及五凌集團。

於減值前按成本分配商譽的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9	467,619	634,5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9	—	166,939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值計算。使用值按照管理人員就減值檢討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經考慮有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及當時的產能，五年後每年的現金流量預期將與第五年的現金流量相類似。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考慮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編製財政預算。計算商譽使用價值的稅前折現率為9%(二零零八年：9%)。管理人員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減值測試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費、電力需求及燃料成本(以適用者為準)。

## 19 商譽 (續)

神頭的商譽減值：

年內，本集團已評估可收回商譽值及確定對與神頭相關的商譽予以減值。致使現金產生單位減值的主要因素為，預期神頭的現有發電組將於未來數年逐步關閉。因此，儘管無跡象顯示神頭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已高於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值，惟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被視為已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用於折舊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項不變，則商譽的減值費用會減少約人民幣34,000,000元或無需減值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用於折舊現金流量的預算燃料價格減少5%，則商譽無需減值費用。

## 20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8,839,441</b>	4,418,737
減值撥備	<b>(610,144)</b>	(483,152)
	<b>8,229,297</b>	3,935,5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b>351,285</b>	242,6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b>887,280</b>	158,190

附註：

- (a) 除按年利率4.38%(二零零八年：3.33%至5.91%)計息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合共人民幣34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0,000,000元)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年利率為0.36%(二零零八年：0.36%至0.72%)。

## 20 附屬公司投資 (續)

以下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 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權益：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1,600,000元	100%	—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50,000,000美元／ 104,153,000美元	100%	—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黃岡大別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2,000,000元 人民幣771,971,000元	93%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平頂山姚孟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66,000,000元	100%	—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美元／ 105,241,000美元	100%	—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天澤發展 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五凌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800,000,000元	63%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恆源物流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	外資全資企業	提供物流服務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9,800,000美元／ 29,763,000美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sup>#</sup>
遼寧中電清河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0元／ 人民幣82,356,000元	100%	—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sup>#</sup>

## 20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 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間接持有權益：						
貴州清水江水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80,500,000元	—	95%	中外合資 企業	發電及售電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95%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湖南五華酒店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2,100,000元	—	70%	中外合資企業	擁有及經營 酒店
湖南五凌電力 工程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000,000元	—	100%	中外合資企業	提供維修及 維護服務
湖南五凌力源 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9,795,000元	—	100%	中外合資企業	提供維修及 維護服務
湖南湘中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95%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山西神頭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1,681,000元	—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五凌電力燃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燃料 採購服務

# 電廠正在發展中。

## 2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552,500</b>	552,500	<b>552,500</b>	552,5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b>643,770</b>	—	—	—
分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b>378,968</b>	250,982	—	—
	<b>1,575,238</b>	803,482	<b>552,500</b>	552,500

年內所收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約人民幣15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的商譽。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權益：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5,000,000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間接持有權益：						
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73,660,000元	—	4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湖南核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2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sup>#</sup>

<sup>#</sup> 電廠正在發展中。

##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以下是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摘要，乃根據本集團管理人員按照附註2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聯營公司於年內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營運業績</b>		
營業額	<b>3,783,596</b>	2,081,378
除稅前利潤／(虧損)	<b>568,983</b>	(103,777)
除稅後利潤／(虧損)	<b>516,008</b>	(81,936)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b>6,162,238</b>	3,008,198
流動資產	<b>1,234,508</b>	566,113
流動負債	<b>(3,453,479)</b>	(1,905,142)
非流動負債	<b>(1,050,334)</b>	(62,206)
資產淨值	<b>2,892,933</b>	1,606,963

年內公司並無收取聯營公司任何股息收入(二零零八年：零)。

##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70,000</b>	70,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b>14,569</b>	—
分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b>(8,899)</b>	(3,869)
	<b>75,670</b>	66,131

##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共同控制實體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間接持有權益：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 實業有限公司 (「中電荔新」)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0元	—	5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張家界索溪峪酒店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元	—	50%	中外合資企業	擁有及經營 酒店

以下款項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入、業績及承擔，乃根據本集團管理人員按照附註2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共同控制實體於年內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營運業績</b>		
營業額	—	—
年度虧損	<b>5,030</b>	3,869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b>209,746</b>	129,181
流動資產	<b>1,159</b>	39,570
流動負債	<b>(135,235)</b>	(102,620)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b>75,670</b>	66,131

##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b>824,739</b>	422,099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或然負債概無關連，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零)。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境外非上市的股票投資				
— 按成本(附註a)	<b>101,000</b>	—	—	—
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				
— 按公平值(附註b)	<b>2,720,498</b>	1,379,011	<b>2,720,498</b>	1,379,011
	<b>2,821,498</b>	1,379,011	<b>2,720,498</b>	1,379,011
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市值	<b>2,720,498</b>	1,379,011	<b>2,720,498</b>	1,379,011

附註：

- (a) 非上市股票投資主要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若干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而且其他有效合理估計公平值的方法顯然無效，故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因此，該等投資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的權益：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電力」)	中國	人民幣 2,139,739,257元	21.92%	股份有限公司， 其A股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	投資控股及發電與售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曾檢討股東架構及上海電力董事局的組成，認為即使本集團持有上海電力21.92%權益(另見附註4(iv))，本集團對上海電力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繼續將於上海電力的投資按公平值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權益確認公平值變更。

## 24.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長期貸款

作為收購五凌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承擔五凌電力提供予其前附屬公司(現屬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黔東」)的信託貸款人民幣1,500,000,000元。該等貸款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獲授三年，固定年息為5.4%。所有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償還。

中電國際已同意就黔東所引致的或與黔東有關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包括黔東未能達成其在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賠償本公司。

## 2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煤和石油	<b>64,494</b>	313,903
零件與消耗品	<b>200,671</b>	185,873
	<b>265,165</b>	499,776

## 26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a))	<b>1,335,287</b>	1,283,682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a))	<b>459</b>	51,274
	<b>1,335,746</b>	1,334,956
應收票據(附註(b))	<b>94,708</b>	40,200
	<b>1,430,454</b>	1,375,156

## 26 應收賬款 (續)

由於即將到期，故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1(e)及(f))。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已抵押應收賬款為人民幣706,74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9,671,000元)。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15至60日的信貸期，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b>1,335,746</b>	1,334,956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信貸狀況已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 (b) 應收票據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	—	34,700
第三方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	<b>94,708</b>	5,500
	<b>94,708</b>	40,200

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二零零八年：90至180日)內到期。應收票據近期並無拖欠情況。

## 27 應收集團公司／(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集團公司款項</b>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1,000	7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39,085	198,362
應收中電投財務的款項	1,354	—
	<b>141,439</b>	199,081
<b>應付集團公司款項</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68,374	68,6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6,206	147,73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購買代價(附註)	1,188,417	—
	<b>1,292,997</b>	216,373

##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集團公司款項</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000	—
<b>應付集團公司款項</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271	271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購買代價(附註)	1,188,417	—
	<b>1,188,688</b>	271

附註：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償還的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購買代價外，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b>1,201,212</b>	639,243	<b>869,152</b>	566,704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709,604</b>	687,575	<b>709,604</b>	687,575
	<b>1,910,816</b>	1,326,818	<b>1,578,756</b>	1,254,279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b>1,562,276</b>	922,269	<b>1,303,541</b>	853,051
美元	<b>326,279</b>	326,689	<b>256,156</b>	326,575
港元	<b>22,261</b>	77,860	<b>19,059</b>	74,653
	<b>1,910,816</b>	1,326,818	<b>1,578,756</b>	1,254,279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1星期至3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2%及2.6%。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i)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並置存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公司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1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00</b>	<b>10,6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05,610,850</b>	<b>3,798,610</b>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	<b>1,501,449,927</b>	<b>1,322,863</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107,060,777</b>	<b>5,121,473</b>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中電國際發行1,501,449,927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新股份作為收購五凌電力63%權益購買代價的部分(「代價股份」)。此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使用收購當日所公佈收市價釐定的代價股份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871,000,000元(相約港幣3,258,000,000元)。

### (b) 股份溢價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2,755,361</b>	2,755,36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9(a))	<b>1,547,750</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303,111</b>	2,755,361

##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並無首先付款的情況下授出，惟須支付1港元作為批授的名義代價。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發出購股權書面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或(c)股份面值。

因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失效、註銷或全數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批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相關股份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 (c) 購股權計劃 (續)

## (i)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董事</b>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港元	<b>2,572,000</b>	2,572,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港元	<b>2,360,000</b>	2,360,000
<b>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b>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港元	<b>10,947,000</b>	12,951,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港元	<b>25,260,000</b>	27,230,000
			<b>41,139,000</b>	45,113,000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b>2.926</b>	<b>45,113,000</b>	4.07	20,629,000
已行使	—	—	2.326	29,590,000
已失效	<b>4.07</b>	<b>(2,004,000)</b>	4.07	(5,106,000)
已失效	<b>2.326</b>	<b>(1,970,000)</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139,000</b>		45,113,000

##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 (c) 購股權計劃 (續)

#### (i)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認購權可於十年內行使，而全部購股權須於期間的四年歸屬。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起行使分別不多於25%、50%、75%及100%的獲授購股權。

所有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已收訖。除上述者外，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註銷或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購股權價值	0.62港元	1.14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2.326港元	4.07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2.09港元	4.07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36.44%	30.95%
無風險利率	3.41%	4.16%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25年	6.25年
預期股息率	2.27%	2.75%

附註：

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估計乃根據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至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的過往波幅而作出。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a) 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每股發售價；及

(b) 當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不會要約或批授任何購股權。

##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 (c)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b>1,869,200</b>	1,869,200
高級管理人員及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b>3,696,900</b>	3,696,900
高級管理人員及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53港元	<b>1,038,500</b>	1,537,000
				<b>6,604,600</b>	7,103,100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b>2.53</b>	<b>7,103,100</b>	2.53	10,531,400
已失效	<b>2.53</b>	<b>(498,500)</b>	2.53	(3,428,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604,600</b>		7,103,100

授出認購權可於十年內行使，而全部購股權須於期間的四年歸屬。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起行使分別不多於25%、50%、75%及100%的獲授購股權。

##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 (c)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續)

本公司已收取所有授出購股權的代價。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概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被註銷或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股息經調整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購股權價值	1.14港元	1.13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2.53港元	2.53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2.53港元	2.53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43.71%	43.28%
無風險利率	4.40%	4.41%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3年	6.3年
預期股息率	0.99%	0.99%

附註：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並無交易紀錄，因此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估計乃根據同類公司於過去四年在相關估值日的過往波幅而作出。

## 30 儲備

## 集團

	可供							合計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出售金融	法定儲備	股份	累計虧損	
	(附註(i))	(附註(ii))		資產儲備	(附註(iii))	報酬儲備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306,548	2,262,848	500,853	(434,224)	137,972	23,769	(1,278,383)	1,519,383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	(500,853)	—	—	—	390,646	(110,207)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重列)	306,548	2,262,848	—	(434,224)	137,972	23,769	(887,737)	1,409,176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增加的								
遞延所得稅	—	—	—	1,341,487	—	—	—	1,341,487
有關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平								
值增加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38)	—	—	—	(263,841)	—	—	—	(263,84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7,980	—	7,980
購股權失效	—	—	—	—	—	(2,334)	2,334	—
撥入儲備	—	—	—	—	57,962	—	(57,962)	—
年度利潤	—	—	—	—	—	—	519,008	519,00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262,848	—	643,422	195,934	29,415	(424,357)	3,013,810

## 30 儲備 (續)

## 集團 (續)

	合併儲備 (附註(ii))	資本儲備 (附註(ii))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iii))	股份 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306,548	2,262,848	511,440	1,751,557	137,972	20,450	(409,897)	4,580,918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	(511,440)	—	—	—	400,121	(111,319)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重列)	306,548	2,262,848	—	1,751,557	137,972	20,450	(9,776)	4,469,5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減少	—	—	—	(2,396,854)	—	—	—	(2,396,8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減少的遞延所得稅(附註38)	—	—	—	211,073	—	—	—	211,07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9,322	—	9,322
購股權失效	—	—	—	—	—	(6,003)	6,003	—
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	—	—	—	(194,703)	(194,703)
年度虧損(附註2.2)	—	—	—	—	—	—	(689,261)	(689,26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262,848	—	(434,224)	137,972	23,769	(887,737)	1,409,176

## 30 儲備 (續)

### 集團 (續)

附註：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重組轉撥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相關公司當時所有人所注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局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iv) 累計虧損

本集團的累計虧損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並已於以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於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地方法定賬目內，該等虧損已根據相關地方會計規則及規例於各公司的資本儲備內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乃按各公司的法定賬目所報告的可供分派儲備為基準。

## 30 儲備 (續)

## 公司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3	(233,541)	23,769	1,026,488	816,729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13)	—	—	41	2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重列)	—	(233,541)	23,769	1,026,529	816,757
年度虧損	—	—	—	(87,295)	(87,29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7,980	—	7,980
購股權失效	—	—	(2,334)	2,33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增加	—	1,341,487	—	—	1,341,487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增加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38)	—	(263,841)	—	—	(263,84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4,105	29,415	941,568	1,815,088

## 30 儲備 (續)

## 公司 (續)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3	1,952,240	20,450	1,507,925	3,480,628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13)	—	—	57	4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	1,952,240	20,450	1,507,982	3,480,672
年度虧損	—	—	—	(292,753)	(292,753)
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	(194,703)	(194,70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9,322	—	9,322
購股權失效	—	—	(6,003)	6,00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減少	—	(2,396,854)	—	—	(2,396,854)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減少的					
遞延所得稅(附註38)	—	211,073	—	—	211,07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541)	23,769	1,026,529	816,757

## 3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長期銀行借貸				
— 抵押(附註(e))	<b>15,992,186</b>	193,000	—	—
— 無抵押(附註(b))	<b>9,901,370</b>	9,883,875	<b>682,820</b>	412,725
	<b>25,893,556</b>	10,076,875	<b>682,820</b>	412,725
減：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 抵押	<b>(629,866)</b>	(100,000)	—	—
— 無抵押	<b>(646,850)</b>	(125,000)	—	—
— 無抵押銀行借貸重新 分類為流動借貸(附註(b))	<b>(682,820)</b>	(412,725)	<b>(682,820)</b>	(412,725)
	<b>23,934,020</b>	9,439,150	—	—
<b>流動部分</b>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附註(f))	—	100,000	—	—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b>2,550,000</b>	880,000	—	—
	<b>2,550,000</b>	980,000	—	—
無抵押銀行借貸重新分類 為流動借貸(附註(b))	<b>682,820</b>	412,725	<b>682,820</b>	412,725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b>1,276,716</b>	225,000	—	—
	<b>4,509,536</b>	1,617,725	<b>682,820</b>	412,725
<b>銀行借貸總額</b>	<b>28,443,556</b>	11,056,875	<b>682,820</b>	412,725

## 31 銀行借貸 (續)

(a) 本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26,125,850</b>	10,644,150
美元	<b>874,285</b>	412,725
日圓	<b>1,443,421</b>	—
	<b>28,443,556</b>	11,056,875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銀團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通（「貸款融通」），訂立目的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般所需企業融資。貸款融通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中對本集團施加若干特別表現責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貸款融通金額達人民幣682,820,000元（相當於100,000,000美元），據此，本集團未能履行貸款協議內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而構成貸款協議下一項違約事件。於年結後，本集團已就上述契諾規定向銀團銀行取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豁免。然而，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由該日起最少十二個月內並無無條件權利遞延償付有關貸款，故該銀行借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c) 非流動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請同時參考上文附註(b)）	<b>7,608,050</b>	1,581,07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b>18,285,506</b>	8,495,800
	<b>25,893,556</b>	10,076,875

### 31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請同時參考上文附註(b))	<b>1,959,536</b>	637,725
第二年	<b>1,879,366</b>	743,350
第三至第五年	<b>3,769,148</b>	200,000
第五年後	<b>18,285,506</b>	8,495,800
	<b>25,893,556</b>	10,076,875

(d)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浮息非流動銀行借貸	<b>5.16%</b>	6.6%
浮息流動銀行借貸	<b>4.59%</b>	6.5%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貸乃抵押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權利抵押	<b>13,448,766</b>
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b>1,822,060</b>
由湖南省財政廳擔保	<b>621,360</b>
已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6(a)(iv))	<b>100,000</b>
	<b>15,992,186</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93,000,000元以賬面金額人民幣420,033,000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6)。

### 31 銀行借貸 (續)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26)。

(g)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的承諾借貸融資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長期銀行借款	<b>12,168,411</b>	1,604,200

### 3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a))	<b>1,473,816</b>	—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b))	<b>1,150,000</b>	—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款項(附註(c))	—	270,295
	<b>2,623,816</b>	270,295
<b>流動部分</b>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d))	<b>1,450,000</b>	100,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c))	<b>270,295</b>	—
	<b>1,720,295</b>	100,000
	<b>4,344,111</b>	370,295

來自集團公司的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續)

附註：

- (a)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02%計息，並應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 (b)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3.80%至4.86%之間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前償還。
- (c)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7% (二零零八年：5.27%) 計息，並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 (d)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2.91%至4.78%之間 (二零零八年：6.66%) 計息，並應於二零一零年前償還。

### 33 其他長期借貸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附註(a))	<b>992,506</b>	—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附註(b))	<b>385,201</b>	—
其他借貸 (附註(c))	<b>7,126</b>	—
	<b>1,384,833</b>	—

附註：

- (a) 公司債券為五凌電力按年利率4.60%發行的若干債券，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計為期十年。該等債券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 (b)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為5.35%及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c) 其他借貸為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的借款，無抵押，按年利率3.60%計息及應於二零一零年後償還。

## 34 融資租賃承擔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b>208,999</b>	232,012
融資租賃的流動部份	<b>(24,244)</b>	(26,857)
融資租賃的長期部份	<b>184,755</b>	205,1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還款期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35,417</b>	29,615
第二至第五年	<b>141,669</b>	118,460
第五年後	<b>80,856</b>	192,388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b>257,942</b>	340,463
	<b>(48,943)</b>	(108,451)
融資租賃現值	<b>208,999</b>	232,012

## 35 應付賬款及票據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b>178,785</b>	558,7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a))	<b>194,112</b>	137,736
	<b>372,897</b>	696,529
應付票據(附註(b))	<b>125,281</b>	—
	<b>498,178</b>	696,529

由於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b>350,916</b>	594,229
7至12個月	<b>82</b>	60,017
1年以上	<b>21,899</b>	42,283
	<b>372,897</b>	696,5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與購買本集團所作應計款項有關，計入應付賬款項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根據相關貿易條款結算。

(b) 應付票據為平均於3至6個月內到期的交易票據(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886,000元(二零零八年：無)的銀行存款已就該等應付票據而予抵押。

## 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員工福利款項	<b>81,636</b>	50,904	<b>9,487</b>	3,542
應付增值稅	<b>151,721</b>	193,264	—	—
其他應付稅項	<b>153,391</b>	28,945	—	63
應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b>26,323</b>	12,485	—	—
應付保險開支	<b>13,132</b>	14,029	—	988
應付排污費	<b>2,998</b>	3,985	—	—
應付庫區維護費	<b>108,599</b>	—	—	—
應付利息	<b>82,113</b>	14,654	<b>1,662</b>	7,1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營運開支	<b>187,371</b>	100,461	<b>47,136</b>	10,153
	<b>807,284</b>	418,727	<b>58,285</b>	21,912

## 37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交易	<b>71,441</b>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淨額，主要用於賣出美元兌日圓，名義本金總額合共3,381,976,000日圓。

### 3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根據負債法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就有關臨時差額計算。

當可合法以現有稅項資產抵銷現有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是關於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資產負債表所示款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b>107,971</b>	57,18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b>(661,246)</b>	—	<b>(263,841)</b>	—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b>(553,275)</b>	57,189	<b>(263,841)</b>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b>21,453</b>	(227,362)	—	(211,073)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b>35,736</b>	36,928	—	—
於一月一日(重列)	<b>57,189</b>	(190,434)	—	(211,073)
直接於權益(扣除)／入賬(附註30)	<b>(263,841)</b>	211,073	<b>(263,841)</b>	211,0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b>(380,961)</b>	—	—	—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附註10)	<b>34,338</b>	36,5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3,275)</b>	57,189	<b>(263,841)</b>	—

## 38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遞延稅負債：

	集團						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重估盈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合計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列)				
於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45,842)	(56,791)	—	(211,073)	(45,842)	(267,864)	—	(211,073)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2.2)	—	—	45,842	56,791	—	—	45,842	56,791	—	—
於一月一日 (重列)	—	—	—	—	—	(211,073)	—	(211,073)	—	(211,073)
收購附屬公司 直接於權益 (扣除) / 入賬 (附註30)	(404,441)	—	—	—	—	—	(404,441)	—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31,005)	—	—	—	(263,841)	211,073	(263,841)	211,073	(263,841)	211,0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446)	—	—	—	(263,841)	—	(699,287)	—	(263,841)	—

## 38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減速稅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估減值		應收 款項撥備		過時存貨撥備		稅務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10,106	19,863	13,187	13,187	7,452	7,452	36,550	—	—	—	67,295	40,502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2.2)	—	—	(10,106)	(19,863)	—	—	—	—	—	—	—	—	(10,106)	(19,863)
於一月一日 (重列)	—	—	—	—	13,187	13,187	7,452	7,452	36,550	—	—	—	57,189	20,639
收購附屬公司 於綜合收益表 入賬/(扣除)	6,368	—	—	—	10,613	—	—	—	—	—	6,499	—	23,480	—
	29,482	—	—	—	(898)	—	(2,564)	—	35,274	36,550	4,049	—	65,343	36,5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50	—	—	—	22,902	13,187	4,888	7,452	71,824	36,550	10,548	—	146,012	57,189

### 38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轉入下年度之稅項虧損，以日後可能透過應課稅利潤所得之相關稅務優惠為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轉入下年度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09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767,463,000元)，大部分將於五年內到期。

年內自權益扣除／(入賬)的遞延所得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附註30)	<b>263,841</b>	(211,073)	<b>263,841</b>	(211,073)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利潤／(虧損)調整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利潤／(虧損)	574,086	(698,44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27,986)	40,9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030	3,869
利息支出	724,070	611,449
股息收入	(6,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5,864	808,994
攤銷土地使用權	1,844	895
攤銷遞延收入	(11,015)	(9,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739	11,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48,5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11	—
存貨減值撥備	7,75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9,902	—
商譽減值	126,939	40,000
股份報酬開支	7,980	9,322
利息收入	(34,551)	(17,0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331,272	1,150,38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45,201	(92,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1,507)	(324,103)
存貨減少／(增加)	240,744	(221,93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78,916	(45,180)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98,351)	267,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109,893)	100,100
遞延收入增加	9,580	24,504
來自HEPC的長期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4,000	(68,000)
其他長期還款減少	15,950	12,718
其他長期負債款減少	(57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675,342	804,305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長期及短期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 中電投財務及 最終控股公司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項下的責任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8,777,350	—	—	44,458
新造銀行貸款	3,610,525	—	—	—
償還銀行貸款	(1,331,000)	—	—	—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新借貸	—	100,000	—	—
新的融資租賃責任	—	—	232,630	—
融資租賃責任付款	—	—	(8,448)	—
融資租賃項的利息部分	—	—	7,830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37,401
少數股東分佔年內虧損	—	—	—	(13,5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056,875	100,000	232,012	68,339
收購附屬公司	21,360,133	2,173,816	—	2,271,293
新增銀行貸款	3,558,595	—	—	—
償還銀行貸款	(6,045,720)	—	—	—
償還其他借貸	(101,494)	—	—	—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新增借貸	—	1,800,000	—	—
融資租賃責任付款	—	—	(35,416)	—
融資租賃項的利息部分	—	—	12,403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70,762
少數股東分佔年內溢利	—	—	—	32,6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9,828,389	4,073,816	208,999	2,442,996

## 40 業務合併

本集團向中電國際收購五凌電力63%股權(「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374,486,000元收入及人民幣92,187,000元淨利潤。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13,336,855,000元及本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78,853,000元。此等數額的計算已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藉調整五凌電力的業績以反映假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引用相關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而應予扣除的相關折舊及攤銷(連同影響性稅項效果)。

所收購資產淨額與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 已發行股份公平值(附註29(a)及(b))	2,870,613
— 已支付現金	176,778
—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27)	1,188,417
— 有關收購的直接開支	44,952
	4,280,76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見下文)	(3,813,141)
商譽(附註19)	467,619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對公司營運的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經營的預期協同效益所致。

附註：

年內，收購已完成，而本集團開始就生效日期起的業務合併入賬，屆時本集團已獲得五凌電力的控制權。於該等入賬日期，該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乃按撥備基準釐定，是由於將公平值分配至有關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仍在進行中。有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有關撥備價值調整包括任何額外折舊、攤銷及其他損益影響(如有)，將於初步會計處理完成時確認。

## 40 業務合併 (續)

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公司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5,374,600	23,963,536
土地使用權(附註18)	255,963	120,817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21)	643,770	637,238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附註22)	14,569	14,5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000	101,000
存貨	13,892	13,892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長期貸款	970,000	970,00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876,610	1,876,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3,953	1,963,953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980,409)	(980,409)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	(1,473,816)	(1,473,81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3)	(61,539)	(61,539)
其他長期負債	(17,950)	(17,950)
借貸	(21,360,133)	(21,360,133)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	(700,000)	(700,000)
應付稅項	(155,115)	(155,115)
遞延所得稅(附註38)	(380,961)	17,112
	6,084,434	4,929,945
少數股東權益	(2,271,293)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3,813,141	
收購代價－已支付現金	(176,778)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3,953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787,17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進行任何收購事項。

## 4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88,963</b>	23,096	—	—
— 向聯營公司注資	<b>813,800</b>	813,800	<b>813,800</b>	813,800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211,866</b>	343,894	—	—
— 其他投資	<b>198,450</b>	—	<b>198,450</b>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b>1,254,681</b>	1,622,912
— 收購一項業務	<b>944,628</b>	944,628	—	—
	<b>16,657,707</b>	2,125,418	<b>2,266,931</b>	2,436,712

##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b>23,995</b>	25,475	<b>14,072</b>	13,354
—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6,812</b>	26,721	<b>16,812</b>	4,049
	<b>40,807</b>	52,196	<b>30,884</b>	17,403

本集團的經營租約一般為期1至3年。

## 41 承擔 (續)

##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的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不超過一年	<b>63,144</b>	2,240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b>66,241</b>	—	—	—
	<b>129,385</b>	2,240	—	—

## (d) HEPC的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同意向HEPC提供為數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若干墊款以支持一家湖北電廠的輸電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向HEPC墊款人民幣6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4,000,000元應予償還，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償還，餘額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應收HEPC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 4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CPD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控制，持有本公司股份約39.09%。中間控股公司中電國際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9.88%股份。其他權益由不同人士廣泛持有。董事認為中電投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方指中電投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營企業」，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中電投集團或中國政府並無刊發公開賬目。

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本公司關係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中間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中電投集團所控制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42 關連方交易 (續)

關連方	與本公司關係
黔東(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西省電力公司(「SEPC」)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方
湖北省電力公司(「HEPC」)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方
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湘投」)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其他關連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方
其他國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方

除賬目所示關連方的資料外，下文為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的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關連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 42 關連方交易 (續)

## (a) 收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i)	<b>10,696,290</b>	8,761,986
代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發電所得收入	(ii)	<b>147,723</b>	386,611
來自黔東的利息收入	(iii)	<b>12,766</b>	—
來自以下各方的租金收入			
— 黔東	(iv)	<b>9,018</b>	—
—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iv)	<b>688</b>	—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	(v)	<b>3,995</b>	7,036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股息收入	(vi)	<b>6,000</b>	—
向黔東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vii)	<b>1,828</b>	—

(i)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視作國營企業)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須按經審批電價將所發電力售予該等電網公司。雖然該等公司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方,但董事認為上述各方均獨立經營,而電費須與相關電網公司協定,並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ii) 代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發電所得收入按雙方協定價格計算。

(iii)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乃按5.4%的固定年息率收取。

(iv)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的租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v) 中電國際支付的管理費,來自本集團就代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vi) 自中電投財務收取的股息收入以中電投財務的董事會按本集團所持本公司權益比例宣派的股息為根據。

(v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按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42 關連方交易 (續)

## (b) 開支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中電投集團就土地支付的經營租約租金	(i)	<b>17,061</b>	17,061
向中電國際就樓宇支付的經營租約租金	(i)	<b>10,095</b>	10,396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入燃料、原料及零件	(ii)	<b>97,581</b>	85,552
向下列公司支付服務費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b>296,804</b>	276,671
— 其他關連公司		<b>6,362</b>	5,979
— 其他國營企業		<b>68,235</b>	61,724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建築成本	(iv)	<b>70,407</b>	185,747
同系附屬公司收取勞工成本	(v)	<b>8,295</b>	9,397
向其他國營企業購買煤炭	(vi)	<b>2,968,212</b>	3,070,945
向中電投財務支付利息開支	(vii)	<b>67,722</b>	19,466
向中電投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viii)	<b>12,650</b>	—
向湘投支付利息開支	(ix)	<b>6,094</b>	—

(i) 有關向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支付的租金開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ii) 購買貨物的開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iii) 服務費主要關於維修及保養服務和運輸服務，按照彼此協定的價格提供。

(iv) 建築成本按合同條款支付。

(v) 勞工成本根據成本償付基準支付。

(vi) 向其他國營企業購買煤炭的開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vii) 向中電投財務支付的利息開支乃根據未償還貸款結餘按年利率2.91%至6.66% (二零零八年：3.6%至6.66%) 計息。

(viii) 向中電投集團支付的利息開支乃根據未償還貸款結餘按年利率5.02%計息。

(ix) 向湘投支付利息開支乃根據未償還貸款結餘按年利率5.35%計息。

## 42 關連方交易 (續)

### (c) 年終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關連方的年終結餘詳情於有關賬目附註中披露。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	<b>6,108</b>	7,027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	—
股份報酬	<b>2,801</b>	4,764
	<b>8,909</b>	11,791

## 43 批准賬目

賬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局批准。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列)
收入	<b>10,936.5</b>	9,632.4	5,907.3	5,202.9	4,361.7
除稅前(虧損)/利潤	<b>574.1</b>	(698.4)	671.6	748.5	743.6
稅項	<b>(22.5)</b>	(4.3)	(64.8)	(95.3)	(82.4)
年度(虧損)/利潤	<b>551.6</b>	(702.7)	606.8	653.2	661.2
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b>519.0</b>	(689.2)	607.8	654.3	661.9
少數股東權益	<b>32.6</b>	(13.5)	(1.0)	(1.1)	(0.7)
年度(虧損)/利潤	<b>551.6</b>	(702.7)	606.8	653.2	66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b>49,684.9</b>	18,374.1	20,240.9	14,159.2	8,223.4
流動資產總值	<b>4,521.7</b>	3,935.5	2,581.2	2,818.9	3,485.1
資產總值	<b>54,206.6</b>	22,309.6	22,822.1	16,978.1	11,708.5
流動負債總值	<b>10,422.5</b>	4,265.6	3,403.4	3,628.9	1,719.4
非流動負債總值	<b>28,902.7</b>	10,012.6	8,350.7	4,385.2	3,169.7
淨資產	<b>14,881.4</b>	8,031.4	11,068.0	8,964.0	6,81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2,438.4</b>	7,963.1	11,023.6	8,938.2	6,808.4
少數股東權益	<b>2,443.0</b>	68.3	44.4	25.8	11.0
權益總值	<b>14,881.4</b>	8,031.4	11,068.0	8,964.0	6,819.4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b>11,177</b>	9,037	7,883	5,348	4,255
總發電量(兆瓦時)	<b>37,195,711</b>	36,360,449	26,701,707	24,065,245	20,143,783
淨發電量(兆瓦時)	<b>34,714,399</b>	33,890,035	24,813,254	22,262,463	18,700,995
平均利用時數(小時)	<b>5,073</b>	5,403	6,191	6,611	6,529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b>329.85</b>	334.4	343.4	348.6	345.3

「權益裝機容量」	指	按照公司在其控股或參股公司中所佔的股權比例計算的總裝機容量
「廠用電」	指	一間發電廠在發電過程中耗用的電力
「平均利用時數」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的發電量(以兆瓦時為單位)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容量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常熟電廠」	指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Jiangsu Changs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或「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電清河公司」	指	遼寧中電清河發電有限公司(Liaoning China Power Qinghe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成套設備」	指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China Power Complete Equipment Co., Ltd.*)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	指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CPI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	指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公司(CPI Wuh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投財務」	指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CPI Financial Co., Ltd.*)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nggang Dabieshan Power Company Limited*)

「福溪電廠」	指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Sichuan CPI Fux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總發電量」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期間一間發電廠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
「吉瓦」	指	一百萬千瓦
「裝機容量」	指	生產商的發電機組或發電廠的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兆瓦」	指	一百萬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一千千瓦時
「供電煤耗」	指	對外提供1千瓦時電能(扣除廠用電量)平均耗用的標準煤量
「平圩實業公司」	指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平圩檢修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平圩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No. 2 Electrical Power Generating Co., Ltd.*)
「售電量」或「淨發電量」	指	在某一特定時間，一間發電廠實際所售電量，相等於總發電量減廠用電及由發電廠輸送到電網期間造成的損耗
「清河電廠」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Liaoning Qinghe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 Ltd.*)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神頭實業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神頭檢修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標準煤」	指	能量為每千克7,000千卡的煤炭
「超臨界」	指	一個熱力學詞彙，形容一種物質處於液態和氣態之間無明確區別的狀態。水於壓力超過22.1兆帕(MPa)時進入此狀態
「蕪湖兆達電廠」	指	蕪湖兆達電力開發有限公司(Wuhu Shaoda 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Wu Ling Power Corporation*)
「新塘電廠」	指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Guangzhou China Power Lixin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姚孟檢修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姚孟實業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姚孟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No.2 Power Generating Co., Ltd.*)

\* 僅供識別

###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公佈。

### 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下旬寄發予股東，屆時可登入我們的網站<http://www.chinapower.hk>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前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80。

## 股東查詢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壽如鋒先生

或

趙歡小姐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投資者關係經理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電郵：ir@chinapower.hk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辦公室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 : (852) 2802 3861  
傳真 : (852) 2802 3922

北京辦公室

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電話 : (86-10) 6260 1888  
傳真 : (86-10) 6260 1777